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ssue 1, 2012 (Issue 668)

Work Report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2' Work Report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1)

Order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Chongqing City on Urban Planning Administration.....(12)

Docu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pinion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mission Reduction of Main Pollutants in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24)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Basic Rules for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of Chongqing City(28)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Notice of Authorities Including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about Further Strengthening School Bus Safety Administration(32)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Officials (35)

Important News of Government Affairs(36)

Foreign Affairs (38)

Document Index

Document Index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its General Office in December 2011(3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1期

（总第668期）2012年1月30日出版

CHONGQINGSHIRENMIN

英文导读

重要文件导读

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12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印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四路支行

账号：111607546994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黄奇帆

主编:凌凡

主任:陈和平

责任编辑:刘明海

副主任:艾扬 严晓光 游贤勇 凌凡

编辑:向华桥

委员:杨庆育 刘伟 沐华平 周旭 钟志华 程志毅 滕宏伟
陈元春 夏祖相 周克勤 王毅 朱晞颜 唐建华 刘明海

Z H E N G F U G O N G B A O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复议工作基本规范的通知
- 3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 35 人事任免

■ 36 政务要闻

■ 38 外事往来

■ 39 文件索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2 月份文件目录

定 价: 全年24期, 定价96元
破月订阅每期4.00元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曾家岩24号

电 话: (023)63859946
传 真: (023)63859946
邮 政 编 码: 400015

电子邮箱: zfgb@cq.gov.cn
cq9946@163.com
重庆市公众信息网: www.cq.gov.cn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重

要

文

件

导 读

2012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12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民生导向、共富发展路子，继续处理好促增长、调结构、控通胀的关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扩大内需，着力发展实体经济，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同步提升经济增长质量和市民幸福指数，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3.5% 左右。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均增长 18%。实际利用外资和海外投资分别保持在 100 亿美元、50 亿美元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50%。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5%，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达到国家约束性要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4% 左右。新增市场主体 17 万户，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3% 和 18%。城乡差距缩小到 3 : 1 左右，“圈翼”人均 GDP 差距缩小到 2.15 : 1 左右，基尼系数降至 0.4 左右。

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经重庆市第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黄奇帆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1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重庆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族人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提速落实“314”总体部署和国发3号文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务实推进“五个重庆”和“民生十条”，全面实施“共富十二条”，圆满完成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年度任务，实现了“十二五”的良好开局。

——主要发展指标好中加快。初步统计，全市生产总值接近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增幅跃居全国第一。地方财政收入达到2908.8亿元，增长46.1%。商品销售额突破1万亿元，增长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400亿元，增长18.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600亿元，增长29.5%。工业总产值达到1.38万亿元，增长26.2%，企业利润突破500亿元。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达到1.5万亿元。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到113万户，增长23%。重庆的发展，进一步呈现出中央要求的“加快”、“率先”之势。

——内陆开放高地基本形成。实际利用外资突破100亿美元，增长75%。新增海外投资项目50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达到292.2亿美元，翻了一番多。重庆港成为内陆首个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试点口岸，外地货物经由重庆转口的货运量占比达到32%，国际航空货运量翻了两番多。加工贸易离岸结算平台基本形成，结算额达到2011亿元，形成税收45亿元。开放的重庆，正以更大的气魄和力度广聚国内外资源。

——民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户籍制度改革开全国先河，平稳有序转户322万人。累计开建公租房2871万平方米，配租11万套，规模、进度和配套水平全国领先。创办微型企业5万户，带动40万人就业。“两翼”农户户均累计增收7900元。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15.5%和22%，达到20250元和6438元。城乡差距缩小到3.15：1，“圈翼”人均GDP差距缩小到2.17：1，全市基尼系数降至0.421。今天的重庆，正在成为全市人民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 采取组合举措调控经济运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们积极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加强资金融通、能源保障、土地配置、税费减免、物价运行等“五个调控”，着力打造低融资成本、低要素成本、低土地房产成本、低税费成本、低物流成本的“五低”发展环境，把握了服务经济和保障民生的主动权。在银根抽紧情况下，通过银行信贷、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外资利用、央企信托等渠道，

新增社会融资 4000 多亿元，保障了资金供需平衡。安排 12 亿元财政资金，补贴外购电和电煤储备，全年基本避免了拉闸限电。通过争取国家计划与市场挖潜相结合的办法，满足了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的用地需求。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西部大开发 15% 企业所得税率和重点产业市级财税扶持政策，为各类企业减税让利 265 亿元。在全国率先推出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税费、打造安全食品生产链等措施，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上涨“双联动”机制。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5.3%，为全国较低省市之一。

（二）大力度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抓住新一轮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重组机遇，创新内陆加工贸易模式，形成了以惠普、宏碁、华硕、思科等品牌商为龙头的“4+6+400”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到 20%。“重庆造”笔记本电脑产量突破 2500 万台，全球最大的笔电生产基地基本成型。引进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太平洋电信等战略项目，亚洲最大的云计算产业基地启动实施。长安百万台中高档车、北汽银翔乘用车等整车项目提速推进，长安福特百万台发动机和变速器、正新和韩泰轮胎等零部件项目加快实施，为汽车产业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基础。巴斯夫等化工项目开工，重钢环保搬迁项目投产、老厂区关闭转型，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实现重大跨越。启动工业研发千亿投入计划，科技风险投资基金规模超过 65 亿元，15 项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全面推进，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开工建设，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 70%。大兴质量强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居全国前列。实施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淘汰了一批落后产能，关闭了一批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8%，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降低。

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提速建设长江上游地区金融中心，金融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7%。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加速集聚，银行资本回报率全国领先，不良贷款率降至 0.7%。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到 398 家，融通能力超过 1000 亿元。联交所等七大要素市场健康发展，交易额累计超过 3000 亿元。惠普亚太结算中心运行良好，宏碁、华硕第二营运总部和贝宝、阿里巴巴、佳杰科技等结算平台启动运营。加快商贸物流中心和消费之都建设，以“三基地四港区”为载体的西部物流中心拉开骨架，形成百亿级商圈 6 个、百亿级市场 12 个。精品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整体营销力度加大，旅游总收入增长 38%，重庆首次入选“世界十大旅游目的地”。

（三）优化城市功能开发。新修订的城乡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批准，两江新区、主城二环范围内 21 个大型聚居区和两江四岸等重点片区规划基本完成。江北国际机场复合型枢纽功能进一步提升，旅客吞吐量达到 1900 万人次。内河航运港加快建设，集装箱码头通过能力达到 240 万标箱，货物吞吐量突破 1 亿吨。稳步实施兰渝等 11 个铁路项目。新的 1000 公里高速公路项目全面开工，成渝复线等 15 个在建项目扎实推进，国省道通行能力大幅提高。实施“畅通主城行动计划”，轨道交通通车里程由 19 公里增加到 75 公里，主次干道全部完成油化改造，畅通水平处在全国大城市前列。全市新增造林 50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9%，主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5%，荣获生态中国城市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通过专家组验收，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攻坚取得重大进展，主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24 天。成功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参展规模和水平创历届之最。累计拆迁主城旧房 1324 万平方米，改造城中村 61 个，均超额完成三年计划任务。主城干道环境综合改造圆满收官，完成 630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一大批老旧街区焕然一新。新增广场 20 个、65 万平方米，为市民休闲健身提供了更多去处。加快郊区区县城市拓展改造，整治小区 61 个，改造主干道 160 公里，综合服务功能日趋完善。新增全国文明城区、文明县城 6 个。

（四）加速扩大内陆开放。推进国际贸易大通道建设，实现渝新欧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开行和多国海关“一卡通”，开通渝沪江海联运、渝深铁海联运，新增 9 条国际航空货运航线，内陆首个保税航油仓库建成投用，重庆跃升为内陆开放的桥头堡。全方位、宽领域、多渠道利用外资，在渝世界 500 强企业超过 200 家，外资经济比重提高到 24%。面向国内市场和重庆需求，策划实施了矿产资源、粮食安全、资源加工、装备技术、园区开发等一系列海外投资项目。轻纺集团收购德国萨固密集团，重钢收购澳矿项目开工建设，粮食集团巴西大豆种植基地投产回运，整合利用全球资源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外贸结构显著优化，笔记本电脑成为第一大出口产品，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翻了两番。两江新区开发开放气势磅礴，完成“七通一平”51 平方公里，建设标准厂房及楼宇 700 万平方米，金融城、会展城、空港园等功能板块快速形成，全国各类品牌集聚的汽车生产基地和内外商集聚的云计算基地初步成型。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提前四年全面封关运行，西永综合保税区产能大规模释放，入驻企业全部投产。重庆经开区、高新区

开启第三次创业新征程，万州、长寿经开区开发加速推进，各类园区日益呈现出大开放大发展的良好态势。

（五）以改革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户籍制度改革，保障了转户居民就业、住房、养老、医疗、教育等权益和待遇，促进了城乡资源优化配置，加快了城市化进程，在全国产生积极影响。健全市场供给与政府保障并举的“双轨制”住房供应体系，实行“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约束”调控，大规模建设公租房，率先开展房产税改革试点，主城房价在全国35个重点监测城市中始终保持中低位。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控制力、影响力，市属国有集团完成投融资1000多亿元，强力支撑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国有资本收益的15%上缴财政用于民生。出台实施资本金补助、贷款融通、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鼓励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创办微型企业，激发了广大市民的创业热情。合理调节收入分配，调整城镇职工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务员津补贴第三步方案落实到位，在全国率先兑现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在农村“三权”确权到户基础上，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都是财产权，分离量化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益。累计交易地票8.9万亩，农民直接获得增值收益124亿元。建成农民新村519个、巴渝新居5.2万户，改造农村危旧房12万户，农房品质明显改善。组建了30亿元资本金的兴农融资担保公司，“三权”抵押贷款达到180亿元。发展农村新型股份合作社817个，建立起农民按股份分享经营收益的体制机制。

（六）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市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584亿元，增长40%。全年生产粮食1127万吨、蔬菜1440万吨、出栏生猪2050万头，“菜篮子”工程保障水平全国领先。完成城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453个，建成规范化乡镇农贸市场436个，在全国各大城市设立营销网点940个，较好地解决了农产品“卖难”、“买贵”问题。新建、改建农村公路8000公里，行政村通畅率达到65%。启动“十二五”千亿水利投资计划，21座大中型水库加快建设，500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33处城市堤防工程稳步推进，解决了218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在全国率先实施贫困区县脱贫摘帽计划，实现450个贫困村整村脱贫，减少贫困人口29万人。

把振兴区县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市对区县各项补助增长34.7%。健全“一圈”对口帮扶“两翼”机制，启动市属国有企业第二轮50亿元融资计划，帮扶区县工业园区建设，“两翼”地区经济增速继续快于全市平均水平。依法设立綦江区、大足区。全面落实加快六大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区县重点项目建设 and 公共服务保障力度，各区县形成了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启动实施。建立3000多亿元的项目储备库，首期申报项目通过审查，后续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启动15个现代农业和8个城镇移民安置小区困难帮扶试点。开展移民资金总结算和财务总决算，迎接总审计和总验收，为后续规划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加强三峡水库175米试验性蓄水安全监测与防范，成功预报和处置了一批地质灾害险情。三峡库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七）全面推进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实施培训、输送、回引工程，建立重点产业招工用工储备制度，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实现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五险合一”管理体制初步形成。在全国率先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市儿童爱心庄园建成投用。节日送温暖活动惠及220万城乡困难群众。

先进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唱读讲传”活动蓬勃开展，群众参与面达到97.3%。持续实施“三个百亿”投入计划，夯实了市、区县和乡镇三级文化主阵地。市川剧艺术中心、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建成投用。区县文化馆、图书馆实现全覆盖，影剧院覆盖面达到85%。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中心、村文化室、农家书屋、广播村村响和电视户户通基本实现全覆盖。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亚洲艺术节和第二届中华红歌会。一批文艺作品荣获国家大奖。初步建立起财政支持和市场运作的文化促进机制，基本完成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带动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30%。

各类教育加快发展。全面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率达到70%。在西部地区率先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72万人。普通高校发展到67所，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32%。中小学生营养促进工程惠及300万人，资助各级各类学生400多万人。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370所，留守儿童得到全面关爱和照顾。

卫生和体育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成功创建2所区县三甲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率超过70%。在全国率先将基本药物制度覆盖到村卫生室，全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药品

交易所发挥出抑制药价虚高、规范流通秩序功能，药品交易价格平均下降 28%。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加到 1 平方米，长跑、跳绳、游泳、登山等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国民体质抽样合格率达到 92.6%。

社会更趋和谐稳定。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在全国率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责任连带追究，依法查处了违规企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攻坚活动成效明显，重特重大事故防控有力，事故死亡人数减少 7.6%。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实现干部大下访常态化，创新信访维稳联动机制，信访总量持续减少。一体化大综治格局更加完善。建成交巡警平台 500 个，实行校园警务、阳光政法新机制，组建公共安全专家委员会，数字化应急联动防控体系日趋完善。以消防为主体的综合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得到加强，经验在全国推广。纵深推进打黑除恶和严打整治行动，刑事发案率继续下降，群众安全感指数达到 96.51%。

（八）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9 件，制定政府规章 16 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2858 件。在全国率先完成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和分类工作，全面推行全员聘用和公开招聘制。加快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在市级机关开展了“四清四定”。减少和调整审批事项 111 项，向区县下放行政管理权限 44 项。全面实现区县、部门行政审批在线监管，行政透明度排名全国领先。38 个市级部门制定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组建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和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了公共资源配置权。专项治理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基层违规执法、侵占惠民资金等问题，依法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实施“三项活动”、“三项制度”，扎实推进“三万计划”，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

各位代表！在历届市委、市政府打下的坚实基础上，我们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出一条民生导向、共富发展的新路子。这条路子，概括起来就是：以“314”总体部署为总纲，改革开放为动力，民生幸福为追求，在推进城市化、工业化和城乡统筹一体化中，加快发展、缩差共富，实现经济增长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又好又快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这条路子，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期待，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重庆特点和民生特性，已经并将继续展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重庆能够走出新路子、创造新业绩，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统揽全局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开拓奋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奉献智慧和力量的全市各族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大力支持我们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驻渝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民警，中央国家机关、兄弟省区市和社会各界，以及港澳台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2012 年工作目标要求

今年，我们将迎来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四次党代会。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当前，宏观环境总体上十分严峻复杂，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面临一系列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主要发达国家债务和失业等问题缠身，国际市场陷入低迷，保护主义倾向更加突出，贸易摩擦日益加剧，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去年四季度以来，国内经济方面工业生产、企业利润和税收出现局部下滑，不少企业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外部形势不容乐观。二是资金调度压力不小。发达国家再工业化造成外资回流，一些新兴经济体对外资的吸引力逐步增强，增大了我们利用外资的难度。随着“十二五”规划项目大批上马，加之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价格持续上升，社会资金需求量大增。国内通胀压力仍然存在，资金供给仍处于趋紧状态，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三是资源能源供给和环境承载力约束加剧。我市电力装机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差距明显，天然气供应依然紧张，成品油储备和调度仍有“短板”。经济快速发展与土地供应、节能减排、生态环境的矛盾进一步凸显，转变发展方式迫在眉睫。四是科技进步对转型发展支撑乏力。全社会研发投入明显不足，发明专利和知名品牌不多，创新主体、创新成果和创新人才难以满足转型升级需求。五是社会建设和管理中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征地拆迁、房屋改造、就业社保、收入分配、教育文化、医疗服务、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社会诚信体系亟待完善，道德教育亟待加强。六是一些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为企业、为群众服务的主动性不强，办事效率不高，“吃拿卡要”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

甚至滥用权力、贪污腐败。我们要充分认识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战略谋划，提高应对能力，有效化解风险，绝不错失黄金发展期，绝不辜负中央的重托和人民的期待。

逆境长精神，创新得先机。我们也要看到，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趋势不会逆转，世界科技日新月异的脚步不会放慢，国际市场大融合、生产要素大重组和产业布局大调整的态势不会改变，特别是当前国际要素资源配置成本相对较低，有利于我们利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我国经济稳中求进，宏观经济政策更加注重针对性、灵活性、前瞻性，更加注重扩大内需，更加注重实体经济发展，更加注重民生建设，为我们转变方式、缩差共富提供了良好条件。西部大开发渐入佳境，重庆已步入科学、健康发展的快车道，政策效应加速释放，基础条件明显改善，产业发展上档升级，企业活力显著增强，全市上下创新求变的愿望十分迫切，各行各业奋勇争先的劲头非常饱满。我们完全有能力把重庆的事情办得更好，不断开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民生导向、共富发展路子，继续处理好促增长、调结构、控通胀的关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扩大内需，着力发展实体经济，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同步提升经济增长质量和市民幸福指数，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3.5% 左右。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均增长 18%。实际利用外资和海外投资分别保持在 100 亿美元、50 亿美元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50%。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5%，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达到国家约束性要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4% 左右。新增市场主体 17 万户，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3% 和 18%。城乡差距缩小到 3 : 1 左右，“圈翼”人均 GDP 差距缩小到 2.15 : 1 左右，基尼系数降至 0.4 左右。

实际工作中，我们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创新，突出缩差共富这个主基调，切实做到“五个更加注重”：

——更加注重前瞻调控、优化发展。经济稳定增长是缩差共富的基础。要主动适应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以前瞻思维破解资源能源瓶颈，以开放眼光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千方百计强调度、增投入、活消费、促转型，扩大有效供给，壮大实体经济，努力实现更长周期、更富内涵、更好质量的发展。

——更加注重城乡一体、区域协调。统筹城乡、振兴“两翼”是缩差共富的重点和难点。要遵循城乡总体规划，在构建大都市连绵带、增强国家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的过程中，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开发，活跃区县经济，加快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共发展共繁荣。

——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改革和开放是缩差共富的两把“金钥匙”。要充分发挥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着力建设内陆开放高地，通过扩大开放加快做大“蛋糕”，通过深化改革合理切分“蛋糕”，通过不断创新扫除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障碍。

——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科教引领发展，人才决定未来。要全面落实科技、教育、人才规划纲要，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科技创新中心、西部教育高地、文化高地和人才高地，推动经济增长向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不断提升重庆核心竞争力。

——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社会和谐是百姓之福，公平正义也是生产力。要坚持民生为重，加大财政投入，全面完成“五个重庆”和“民生十条”主体任务，大力实施“共富十二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共同发力，形成多方推动发展、共享发展成果的生动局面。

三、2012 年的主要工作

(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用好用活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建立健全“五低成本”政策体系。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扩大西部大开发 15% 企业所得税率政策适用领域。针对企业流动资金和社保缴费、物流补贴、家电汽摩下乡等，适时推出新一轮提振举措，有效激活实体经济。

强化资金调度平衡，确保社会融资增量不低于 4500 亿元。跟进宏观经济政策，积极争取信贷定向支持，新增银行贷款 2500 亿元。发挥资本市场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功能，通过债券、融资券、信托、小额贷款、担保、私募基金、风险投资基金、金融租赁等渠道，新增融资 800 亿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海外直接融资规模，引进外资折合人民币 650 亿元。深化与国家部委、中央企业和区域合作，力争

引进各类资金 550 亿元。优化资金投向，重点保障“十大工业项目”、“十大城市片区开发项目”和“八大基础设施项目”，强力支撑经济持续增长。

加强能源调度和项目建设。稳定市内煤炭生产，加强与川、黔、宁、陕等省区能源合作，推进万州、涪陵煤炭储运基地和市外煤电基地建设，抓好港口中转煤调度，确保电煤储备 300 万吨。强化外购电调度，争取增加三峡电入渝份额，利用市外闲置机组发电增供重庆，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保障民生、重点工程和重点企业用电。围绕“十二五”末电力装机翻番的目标，加快万州神华、合川二期、奉节、石柱、习水二郎电厂等 1000 万千瓦电源项目建设，做好新的 1000 万千瓦电源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新疆至重庆、雅安至重庆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建设，改造城乡电网。加大天然气供应协调力度，保供 80 亿立方米。搞好页岩气、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加强成品油调控，应急储备达到 50 万吨。

做好人力资源保障工作。就业培训与配套服务并举，调整增量与用好存量并重，努力吸引外出务工人员 and 周边劳动力在渝就业。加强人力资源调控，建立跨区域劳务资源调度平台，加快区县预备基地建设，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企业用工需求。

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新开工公租房 1350 万平方米，配租 10 万套。加强公租房小区综合配套，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方便群众生活。落实首套住房和改善性住房的优惠政策，满足群众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综合运用规划控制、土地供应、信贷税收等手段，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房价增幅不超过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

着力扩大消费需求。继续加大对改善民生、扩大消费的财政性支出，增加对城镇低收入群体和农民的补贴，落实好带薪休假制度，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执行车船税最低税额标准，扩大汽车金融公司消费信贷。提升家政物业、医疗保健、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等服务消费，发展网络购物等新兴消费业态。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市场监管和服务，开展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坚决打击商业欺诈、制假售假行为，营造便利、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继续把控制食品价格过快上涨作为稳定物价的重点，加强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监测预警，完善政府储备及商业储备体系，提高储备和应急保供能力。抓好重要商品产运销衔接，严格执行农产品生产流通税费减免政策，降低流通成本。加强食品、药品价格和医疗、教育、通信等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发布虚假信息、囤积居奇、价格操纵、恶意炒作等违法行为，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十二五”末形成电子信息、现代装备制造、传统优势工业三个“万亿板块”，继续抓好大投资、大基地、大支柱，重点推进“十大工业项目”，做大做强“6+1”支柱产业。全面实施“云端计划”，突出龙头项目和零部件配套，力争高性能集成电路、液晶面板、硬盘等项目取得实质性突破，笔记本电脑产量超过 5000 万台，形成 3000 万台彩色打印机基地和 30 万台服务器云计算产业规模，为建成全球重要的信息产业基地奠定决定性基础。以长安为龙头，齐聚上汽、一汽、二汽、北汽四大国内汽车集团和庆铃、红岩两大商用车集团，发展上千家零部件配套企业，构建“1+6+1000”产业集群，建设产值超 6000 亿元的汽车生产基地。以数控机床、固定翼小型机和直升机、轨道交通装备、大功率风电设备为重点，建设十个百亿级现代装备产业基地。延伸异氰酸酯、蛋氨酸等产业链，积极发展煤化工，建设内陆重要的综合性化工基地。加强矿源保障能力建设，推进熔融炼铁等项目，建设千万吨精品钢材基地和中国铝加工之都。强化前期研发和品牌营销，扩大轻纺、食品产业市场份额。着力培育西永、两路寸滩、鱼嘴复盛等重点板块，加快形成 5 个千亿级园区和 30 个百亿级企业。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量。做大做强银行、证券和保险业，高标准建设金融核心区。支持来渝设立金融总部和功能性中心，推动地方金融机构跨区域发展。规范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帮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完善各类交易所功能，扩大经营规模和辐射面。拓展加工贸易离岸结算、电子商务国际结算和人民币境外互换结算。加强金融监管，支持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实现更大的发展。加快建设长江上游地区商贸中心和购物、会展、美食之都，启动建设西永、礼嘉、茶园、龙盛、陶家五大新商圈，抓好朝天门市场迁建、双福西部贸易城等重大项目。继续推进万村千乡、直销菜店、早餐示范、农户科学储粮等惠民工程。建设一批全国性物流枢纽和重要节点，发展多式联运和第三方物流。

积极发展研发设计、咨询评估、中介服务、商务会展等专业服务业。强化整体营销，建设精品景区，创建“世界温泉之都”，大力发展都市旅游、工业旅游、生态旅游和游艇经济，加快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健全行政管控和市场调节的互动机制，严格目标责任和管理，完成节能减排年度任务。推广先进技术和节能产品，构建节能环保型产业体系。继续实施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企业环保搬迁，推进资源型企业兼并重组，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循环经济示范，规划建设一批低碳产业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粉尘、噪声、废气、烟气综合治理。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管网配套，新增和扩建一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大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完善垃圾收运体系。抓好小流域环境整治，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排污权交易，利用市场化手段挖掘节能减排潜力。搞好森林管护，探索碳汇交易。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消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推动城市拓展和功能开发。按照国家中心城市定位，加快建设千万人口、千平方公里特大都市，实施主城二环大型聚居区规划，同步推进产业布局、交通市政、商贸流通、公共服务与人口集聚。加快朝天门片区、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化龙桥片区、钓鱼嘴半岛和老重钢片区、九龙半岛片区、西永组团核心区、龙洲湾滨江片区、龙兴复盛片区、悦来会展中心和中央公园片区、礼嘉片区等十大城市片区开发，形成高品质商务集聚区。优化城市滨江、依山地带，建设一批森林景观带，新增一批公园、广场和精品雕塑，提升夜景灯饰水平。优化区县中心城区、工业园区、重要节点的规划和开发，实行错位发展和特色发展，避免同质化。强化中心城镇规划引导、产业支撑、功能配套和环境整治，加快建设500个现代化小城镇。培育特色风貌街区，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彰显巴渝文化内涵和韵味。

加快“三港两枢纽”建设。着力推进江北国际机场第三跑道及东航站区建设，增开一批国际直达航线。建设主城果园、涪陵龙头山、万州新田等重点港口，整治乌江航道，大力发展专业化、标准化、大型化船舶运力。推进火车北站扩建和沙坪坝火车站综合改造，加快渝黔新线、兰渝、渝利、渝万城际等铁路建设，力争南涪铁路、遂渝二线建成通车。加快奉节至巫溪、涪陵经丰都至石柱等高速公路和城口至万源等快速干道建设，打通江津至合江出口通道，推进国省道大中修改造。实施直连传输光缆工程和西部数据中心联通工程，确保云计算基地数据进得来、出得去。

示范创建、环境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并举，提升城市宜居度。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完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and 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目标任务。巩固和扩大城市环境综合改造成果，推进郊区区县城主干道综合改造，持续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统筹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共同沟，解决市民过街难、停车难、如厕难问题，努力做到树多、路平、街净、宜行。深入实施“畅通主城行动计划”，建成一批桥梁隧道、快速干道、换乘枢纽和停车楼，轨道交通通车里程超过140公里。提高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减少周期性堵点。扩大主城二环以内公交覆盖面，推进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一体化，实施公交限时免费换乘。提升城市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快市政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市容环境监督考评机制。

（四）振兴发展区县经济。深化实施“一圈两翼”战略，完善和兑现加快区县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增强区县统筹发展能力，把各区县培育成为实力较强、特色突出、联动发展的“小老虎”。

强化区县产业支撑。依托六大区域性中心城市和万州、长寿、万盛、双桥等重点开发区，大力发展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产业集群，尽快形成若干经济板块。以长江沿线工业园区为支点，加快建设江南万亿工业走廊。推动“一圈”工业园区集群化发展，建设产业转移承接示范区。发挥市属国有企业融资担保作用，加快“两翼”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农林产品、资源深加工和先进制造业。支持资源型城市加快转型。支持郊区区县城建设特色商圈和特色街区，形成一批次级物流基地，推动特色旅游和边贸经济发展。

支持区县完善城镇功能、突破要素瓶颈。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帮助区县进一步完善交通市政、商贸物流、科教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区域性、专业性公共服务中心。帮助区县解决规划、土地、能源、融资等问题，逐步取消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的区县配套。加强区县融资平台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水平，有效防范风险。支持渝中区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沙坪坝区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区。

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全面贯彻新十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动态确定农村扶贫对象，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实行到户帮扶。实施新一轮生态移民和扶贫移民，加快整村脱贫与连片开发，开展武陵山区扶贫攻坚试点，扎实做好渝东北山区扶贫开发，实现涪陵区、黔江区脱贫摘帽。

（五）毫不放松地做好“三农”和库区工作。夯实农业基础，加大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增收保供为核心，以农业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建设粮油、生猪、柑橘、蔬菜、生态鱼、土鸡、牛羊、中药材等百亿级产业链，发展现代烟草农业，全面完成“两翼”农户万元增收任务。推进农工商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深化“农商对接”、“农超对接”，加快“两翼”区县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实现规范化乡镇农贸市场和“农商通”信息机全覆盖。切实保护耕地，开展整村、整镇土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水平。抓好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复垦，扩大耕地资源来源。加大农村危旧房改造力度，建设农民新村和巴渝新居，塑造农村新风貌。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建成一批农村客运站和招呼站，完善农村客运网络，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加快农村清洁能源、商贸流通、医院学校、文化体育、村邮站等设施标准化，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掀起水利建设新高潮。建成投用大足玉滩水库，加快建设金佛山大型水库和“泽渝”工程，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抓好城镇防洪、高效节水灌溉、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升水资源保障和蓄引能力。加快水利改革试点，建立水利稳定投入长效机制，优化水价形成机制。全面完成全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试点。加强水源保护，扩大饮水安全覆盖面，努力让城乡居民都喝上放心水。

切实做好三峡后续工作。编制和启动后续工作实施规划，积极争取国家更多的投资计划，利用后续项目撬动社会投入，扩大招商引资和对口支援成效。支持库区发展特色工业、特色农业和特色旅游，加快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试验区建设，完善城镇移民安置小区配套设施，促进移民安稳致富。继续做好库岸沿线矿山关闭、地质灾害监测与防范、重点城镇建成区规划控制，整治消落区环境。推进生态屏障区建设，绿化长江库岸 130 万亩。

（六）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以有效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为核心，畅通城乡人口、土地、资金等要素一体化配置的制度通道。健全地票交易制度，全面推行地票价款直拨。完善农村“三权”权益评估、抵押登记、风险补偿、财政贴息等配套政策，抵押贷款力争实现 300 亿元。加快农民新村配套建设，开展农民集中居住区房屋和转户居民退出房屋交易试点，提升农房市场价值。全面清理农村集体资产，在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中量化确股，发展农村新型股份合作社 300 个。建立健全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长效机制，落实好转户居民权益保障，实现转户常态化。

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快国有企业资本、组织、产业、运营结构改革，深化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统一的国资管理体制。推动国有企业面向海内外市场的优化布局，面向全球先进水平的改造升级，面向公众监督的整体上市，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缩差共富中的基础性作用，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带动作用，在经济调节中的杠杆作用，在履行社会责任中的表率作用，确保国有资本收益的 30% 用于民生。

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新 36 条，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创新融资服务，搭建银企合作平台，新增中小微企业融资 1000 亿元。发挥资本金补助、贷款融通、税收优惠、规费减免等政策效应，搭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创业就业培训，推进与龙头企业的合作，建设一批孵化基地和工业楼宇，鼓励支持全民创业。新增微型企业 3 万户、个体工商户 11 万户以上。

强化收入分配调节。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合理调节政府、企业、居民的分配比例，力争居民收入占比提高到 45%。完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做到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企业利润、高管薪酬“三挂钩”。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行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稳步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加强税收调节，完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深化房产税改革试点，积极争取相关税收改革试点，减轻小微企业和中低收入者税负，有效调节过高收入。保持一般预算的 75% 用于区县基层、50% 以上用于民生，健全转移支付制度。鼓励慈善捐赠，规范善款使用，在全社会形成扶弱济困的良好风气。

（七）拓展内陆开放广度和深度。按照国家赋予的五大战略定位，改革先试、开放先行、创新先发，推动两江新区全面发力，提速建设内陆金融、科技、贸易、服务和产业高地。加快龙盛、水土、空港三

大工业区产业集聚，增强江北嘴、礼嘉、悦来三大新城区集聚辐射功能，形成大开放、大产业、大枢纽、大商务功能集聚的强劲态势。基本建成汽车、笔记本电脑、云计算三大国际产业基地，加快培育航空、轨道交通、新能源新光源、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基地，金融中心、创新中心、总部基地全面展示新形象。壮大离岸金融结算规模，争取限额离岸免税零售试点，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高科技成果交易市场，成为内陆最具活力的开发开放区。

提升大口岸、大通道功能，加快建设内陆口岸高地。完善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和西永综合保税区功能，建设智能口岸，提高通关效率。发展保税物流、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建设货物集散分拨中心和进口商品专业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优化渝新欧运行平台和通关流程，支持中国—比利时绿色列车通道项目，切实降低物流成本。加密渝沪、渝深“五定”班列（轮）。开辟面向东南亚的贸易大通道，打通连接东盟的物流关节点，实现渝昆缅（越）国际铁路集装箱试运行。

促进外资、外经、外贸、外包四轮驱动。健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机制，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围绕国内紧缺的资源、装备、品牌和先进技术，推动企业开展海外投资和战略并购。建立海外投资引导基金，抓好海外在建项目，扩大境外资源要素互利合作。推动加工贸易、一般贸易、服务贸易三管齐下，提速建设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国家服务外包和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增加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短缺原材料进口，建立欧洲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扩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发挥外事、外宣、侨务工作在扩大开放中的积极作用。

加强区域交流与互利合作。扩大渝港、渝澳经贸往来。建设两岸经济合作先行示范区，推进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先行先试，保持利用台资的领先优势。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的呼应，实现产业互动、资源互利、市场共享。推进与周边省区的全面合作，做实川渝合作示范区、渝黔合作汽摩产业园和电子产业园，促进区域互动协调发展。

（八）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创新11条”，推动科技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着力解决技术创新四面出击、产学研合作体内循环、研发人员分心错位等突出问题。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完善科技奖励机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促进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科技人员以多种形式与企业合作。

依托科技创新抢占产业制高点。围绕“2+10”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聚焦突破新一代信息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云计算、物联网、节能及新能源汽车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支持电动汽车、新型智能终端、高端机电装备等新产品研发生产，攻克一批节能减排、生态环保、公共安全等民生科技难题。支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引进培育一批独立研发公司，组建国际产学研联盟和成果中试基地。启动国家质检基地建设。实施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加快科技成果孵化和产业化。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全面实施工业研发千亿投入计划，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1.5%。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更新设备、改进工艺、研发新品，加快装备数控化改造。推动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完善政府科技投入机制，扩大风险投资基金规模，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项目。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创建知识产权保护模范城市和内陆技术标准高地，推进科技、标准、流程同步示范，促进专利、版权、标准、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大幅增长。鼓励知识产权参股和质押融资，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深入实施人才发展规划。突出抓好“六百三万”重点人才专项，依托重大项目和优势产业，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坚持人才以用为本方针，开展人才重大政策改革试验，加快两江新区人才特区建设，创新人才发现、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人才奖励政策，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制度环境。

（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中小微型企业，努力满足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需求。推进创业型城市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扩大就业援助，开发更多的公益性岗位。加快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基地建设，实现基层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全覆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及时妥善处理劳动争议，完善职工权益保障机制，让劳动者更

加体面地工作和生活。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实现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提高合作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报销水平。推动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信息化推动社保服务规范化，加快城乡养老、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灾民生活救助体系，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孤儿生活保障机制。深入实施空巢老人关爱行动，加快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和社区养老平台建设，鼓励和规范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保持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在4%以上。加快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体系建设，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75%。加快推进区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造城乡薄弱学校，办好一批农村初中。深化高中新课程改革，建设一批优质高中和特色高中。加强职教基础能力和实训基地建设，办好国家示范职业学校。推进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课程和创新团队建设，稳步扩大高等教育规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35%。发展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加强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以减负提质为抓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扩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和中小学生营养促进工程覆盖面，全面实行中职免费教育，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城乡孩子都能顺利完成学业。建立民办学校合理回报机制，培育民办教育品牌。加强平安校园建设，严格落实校车安全规定，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同步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深化“唱读讲传”活动，传承发扬红岩精神和三峡移民精神，培育重庆城市精神。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实践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展志愿服务，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建成国泰艺术中心、自然博物馆等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加快区县文化场馆建设，探索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实现乡镇街道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培育农村文化中心户，基本建成“城镇15分钟”、“农村半小时”文化服务圈。大力发展影视动漫、出版发行、演艺娱乐等文化产业，加快实施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文艺院团、两江影城等重点项目，培育一批实力雄厚的文化骨干企业。深化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支持发展区县综合性演艺公司。实施政府购买、项目补贴等激励政策，鼓励多出精品、多出人才。进一步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挖掘，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完成革命遗址、抗战遗址、统战文化遗址抢救保护，修缮一批古寺、教堂和会馆，传承巴渝历史文化。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新闻媒体建设和管理，培育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有效开展普法和科普教育。做好档案、文史和地方志工作。

推动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加快三甲医院创建，推进重医金山医院二期和附二院江南分院、市中医院二期、儿童医院北部分院、涪陵中心医院扩建等重大医疗卫生项目，实现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增强村卫生室网底功能，推进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扩大药品交易所交易品种，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支出。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加快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预防和应对重大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壮大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支持中医药事业，促进中西医共同发展。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着力建设体育之城。实施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全民健身服务、竞技体育优势项目、后备人才培养和体育产业发展“五大行动”，广泛开展各类赛事活动。办好第四届全市运动会和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全面启动第五届全国体育大会场馆改扩建和备战工作。

（十）加强社会管理和创新。构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新机制，将一体化大综治职能由社会治安向社会管理全面延伸。夯实社会管理基层基础，充实社区管理队伍，健全服务网络。推进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促进社区管理与居住小区融合，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服务管理体系。加强对特殊人群的教育、救助和帮扶。进一步落实“三项制度”，实现群众工作和社会管理到户到人。

完善群众权益协调和保障机制。推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坚持干部大下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基本化解现有信访积案，妥善处置群体性矛盾。强化大调解机制建设，健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完善信访救济、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等人民团体开展工作，更好地联系和服务群众。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保障公共安全。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效打击刑事犯罪，保持对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深入实施“百镇千村平安示范工程”，完善交巡警、校警等创新机制，推行阳光政法，建设雷锋式政法队伍。巩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强化对煤矿、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等重点高危行业的监管，推进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道路交通“生命工程”，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市、区县、镇街三级应急平台，加快建设三峡库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开工建设国家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建成一批应急避难场所。加强气象预报、地震监测、防灾减灾等能力建设。加快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区建设，创新监管体制，强化技术支撑，开展专项整治，保障群众吃得放心、用药安全。

坚持军民融合式发展，支持国防和驻渝部队现代化建设。推进城乡退役士兵安置制度改革。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提高国防动员能力，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我们要始终牢记“为民服务、共同富裕”的价值取向，认真落实“民主法治十五条”，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方式，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努力把重庆建成行政效能高、社会秩序好、发展环境优的城市。

第一，转变职能，不断提高科学发展能力。改善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综合运用规划、产业政策和财税、价格等手段，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为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更加注重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兑现落实民生共富若干政策，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和惠民的公平性。基本完成行政类和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加快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着力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更加重视基层建设，支持基层创造性开展工作，推动基层更好地为民办事。大兴效能革命，完善绩效评估，加强行政问责，促使政府工作人员勤勉尽责、永不懈怠，干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新业绩。

第二，规范行为，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和媒体监督。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推行网络政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听证、风险评估和责任追究机制，努力做到政府决策与群众“面对面”、为民办事“实打实”、有错必纠“硬碰硬”。推进内陆开放、统筹城乡、缩差共富等重点领域的地方立法，提高行政规章质量。以投资、社会事业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为重点，进一步清理、减少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区县行政服务中心运行，推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制和亲切服务。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改革。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严格执法程序，公正文明执法，坚决纠正违规执法、简单粗暴执法等问题。完善社会征信系统，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

第三，改进作风，不断增强为民谋利能力。建设学习型政府，加强理论武装和专业知识培训，有序组织公务员到市外和基层一线挂职锻炼，切实提高公务员素质和能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虚心拜群众为师，深入基层问政、问需、问计，使各项政策措施更加符合重庆实际、符合群众利益。改进工作作风和会风文风，精简会议、论坛和文件，严格控制评比达标、表彰庆典等活动，把更多精力放在研究问题、化解矛盾上，把有限资源和财力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深入开展“三项活动”，倾情为群众排忧解难，倾力帮扶群众致富奔小康。

第四，干净干事，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政府工作人员要始终牢记“两个务必”，既要干事，又要干净。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自觉过好权力关、交友关、礼品关、家庭关、退休关。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会议和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保持公务购车用车、出国（境）经费等支出零增长。加强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严查各类失职渎职和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加强重点领域反腐制度建设，严格实行重大项目行政审批、资金运作、施工操作相互隔离，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绝不让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的严惩，绝不让腐败行为干扰发展大局。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任，奋斗铸就辉煌。改革开放创新，我们已经迈开大步。共建共享共富，我们正行走在路上。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重庆市委的领导下，朝着“314”总体部署指向的目标奋勇前进，不断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胜利！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9 号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已经 2011 年 11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黄奇帆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下同）编制，以及本市城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

在本市城市、镇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实施建设的，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本规定。

临时建设、城镇房屋解危等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在本市制定城市规划和实施规划管理应当采用重庆市平面坐标系统和国家高程基准，并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二章 建设用地

第四条 本市城市建设用地的分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其详细规划编制应当符合本规定主城区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指标表（附表 1，略）和远郊区县（自治县）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指标表（附表 2，略）的规定。

第五条 鼓励居住用地（R）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功能混合布局。用地性质编号排在首位的为主要用地性质，其后的为次要用地性质。

控制性详细规划未明确建设地块中各类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非居住用地不得用作住宅功能；

（二）居住为主要用地性质并与其他性质混合布局的用地，居住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70%；

（三）商业服务业设施（B）等为主要用地性质并与居住混合布局的用地，居住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40%。

第六条 城市建设用地应当符合集约利用、整体实施的原则。零星用地应当与周边用地整合使用。不具备整合条件的零星用地，禁止实施经营性居住、公建项目，可以实施解危改造、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实施绿地、广场等公益性建设项目。实施其他建设项目的，应当先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依据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规划条件。

因用地狭窄或者与城市道路不相连等原因，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用地，按照零星用地管理。

第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未明确规划控制指标的中小学用地（A33）、体育用地（A4）、医疗卫生用地（A5）、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等公益性设施用地，在符合相关专业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其规划条件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设计方案中审查确定。

第八条 建筑楼面标高不高于室外场地最低点标高1米的，该楼面以下部分为地下建筑。

除地下建筑以外的建筑均为地上建筑。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应结合地形，与城市道路标高合理衔接。以不合理堆土形成掩埋的建筑，不视为地下建筑。

第九条 容积率指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表达式为：容积率 = 计容建筑面积 ÷ 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计算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地上建筑四周均未被室外地坪掩埋的楼层，应当纳入容积率计算；

（二）地上建筑局部被室外地坪掩埋的楼层，其非掩埋外墙对应的小于或者等于16米进深的部分应当纳入容积率计算，其大于16米进深的部分，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并有实墙与其他功能用房完全隔断的，应当纳入容积率计算；

（三）地下建筑均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照本规定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附录2，略）执行。

第十条 建筑密度是指一定地块内，地上建筑的水平投影总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表达式为：建筑密度 = 建筑投影总面积 ÷ 建设用地面积 × 100%。

建筑投影总面积为以下两部分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叠加部分不重复计算）：

（一）四周均未被室外地坪掩埋的地上建筑；

（二）局部被室外地坪掩埋的地上建筑，其非掩埋外墙对应的16米进深部分；进深不足16米的，据实计入。

除雨篷、挑檐、构架之外的建筑物各部分的水平投影面积，均计入建筑投影面积。

第十一条 详细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建筑控制高度均应当符合本规定建筑控制高度指标表（附表3，略）的规定。

建筑限高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建筑控制高度小于或者等于10米时，平屋顶建筑的室外场地最低点至建（构）筑物最高点的高度不得超过建筑控制高度，坡屋顶建筑的建筑计算高度不得超过建筑控制高度；

（二）建筑控制高度大于10米、小于或者等于100米时，其建筑计算高度不得超过建筑控制高度；

建筑控制高度大于100米时，建筑的室外场地最低点至建（构）筑物最高点的高度不得超过建筑控制高度；

（四）建筑控制高度为绝对高程的，建（构）筑物最高点标高不得超过该绝对高程。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中，建筑楼面标高不高于室外场地最低点标高1米的，该室内外高差不纳入建筑控制高度。

建筑限低时，其建筑计算高度不得低于建筑控制高度。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建停车位，其停车位数量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各使用功能分别计算后进行累加。具体配建标准按照本规定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附录3，略）执行。

第三章 建筑间距

第十三条 建筑间距指相邻建筑外墙面（含阳台、外廊、飘窗）最近点之间的水平距离。

建筑半间距指建筑布局时，相邻建筑的外墙面（含阳台、外廊、飘窗）各自应当退让的最小水平距离。

第十四条 居住建筑半间距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建筑计算高度 24 米及以下的居住建筑，主采光面半间距为计算高度的 0.5 倍，且不小于 4 米；山墙面半间距为 4 米。

（二）建筑计算高度大于 24 米、小于或者等于 60 米的居住建筑，面宽小于或者等于 40 米的，半间距为 13 米；面宽大于 40 米的，半间距为计算高度的 0.5 倍，且不小于 15 米。

（三）建筑计算高度大于 60 米、小于或者等于 100 米的居住建筑，面宽小于或者等于 40 米的，半间距为 15 米；面宽大于 40 米的，半间距为计算高度的 0.5 倍。

（四）建筑计算高度大于 100 米的超高层居住建筑，面宽小于或者等于 40 米的，半间距为 16 米；面宽大于 40 米的，半间距为 50 米。

非居住建筑半间距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建筑计算高度 24 米及以下的非居住建筑，主采光面半间距为计算高度的 0.5 倍，且不小于 4 米；山墙面半间距为 4 米。

（二）建筑计算高度大于 24 米、小于或者等于 60 米的非居住建筑，面宽小于或者等于 50 米的，半间距为 12 米；面宽大于 50 米、小于或者等于 60 米的，半间距为 13 米；面宽大于 60 米的，半间距为计算高度的 0.5 倍，且不小于 15 米。

（三）建筑计算高度大于 60 米、小于或者等于 100 米的非居住建筑，面宽小于或者等于 50 米的，半间距为 13 米；面宽大于 50 米、小于或者等于 60 米的，半间距为 15 米；面宽大于 60 米的，半间距为计算高度的 0.5 倍。

（四）建筑计算高度大于 100 米、小于或者等于 150 米的超高层非居住建筑，面宽小于或者等于 50 米的，半间距为 15 米；面宽大于 50 米、小于或者等于 60 米的，半间距为 18 米；面宽大于 60 米的，半间距为 50 米。

（五）建筑计算高度大于 150 米的超高层非居住建筑，面宽小于或者等于 50 米的，半间距为 18 米；面宽大于 50 米、小于或者等于 60 米的，半间距为 21 米；面宽大于 60 米的，半间距为 60 米。

第十五条 居住建筑之间、非居住建筑之间、居住建筑与非居住建筑之间的间距，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相对布置，夹角小于或者等于 60 度的，不小于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对面各自半间距之和。

（二）相对布置，夹角大于 60 度，建筑计算高度均为 24 米以下的，不小于 12 米；其他建筑计算高度的，不小于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最小退让值（见下表）之和。

建筑最小退让值表

单位：米

最小退让值 建筑类型	建筑计算高度H				
	H≤24	24<H≤60	60<H≤100	100<H≤150	H>150
居住建筑	4	13	15	16	16
非居住建筑	4	12	13	15	18

（三）错位布置的，按照第（二）项执行。

第十六条 下列各类建筑的间距，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中小学教学楼、四班及以上托幼建筑、医院病房楼之间，以及与其他相邻建筑的间距，除应当符合相应的设计规范外，还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 3 米执行；

(二) 居住建筑与建筑计算高度4米以下的门卫房、车库人行出入口等独立设置的附属建筑物的间距, 应当符合相应设计规范, 且不小于4米;

(三) 工业建筑、物流仓储建筑之间的间距, 按照相应设计规范执行。

第十七条 相邻建筑底层标高不一致时, 其间距按照相对高度确定, 其中一栋屋顶标高在另一栋底层室外地坪标高以下的, 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 建筑间距不作要求。

第十八条 建筑平面不规则的, 以各立面宽度与其延长线形成的剖面宽度之和为建筑间距计算面宽, 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分别确定其间距要求。

第十九条 一栋建筑的主采光面与另一栋建筑主采光面的不开窗部分相对的, 或者两栋建筑主采光面的不开窗部分相对的, 均按主采光面相对确定间距。

第二十条 建筑退台时, 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视其不同建筑计算高度分别确定间距。

第二十一条 建筑与高度大于1米的堡坎相对时, 其外墙面(含阳台、外廊、飘窗)与堡坎的距离不得小于堡坎高度的0.4倍, 且不得小于3米。与堡坎的间距计算值大于18米的, 按照不小于18米控制。堡坎退台时, 可以分阶计算。

第二十二条 超高层建筑不得拼接, 其他建筑需要拼接的, 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居住建筑沿江、规划路幅宽度大于32米的道路、大于1万平方米的广场或者公园绿地布置时:

1. 计算高度大于60米的建筑不得拼接;
2. 计算高度小于或者等于18米的建筑之间, 拼接后的建筑面宽不得超过80米;
3. 计算高度大于18米、小于或者等于60米的建筑与计算高度小于或者等于60米的建筑之间, 拼接后的建筑面宽不得超过70米。

(二) 居住建筑在第(一)项规定的范围外布置时, 计算高度小于或者等于18米的建筑之间, 在满足本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基础上, 拼接后的建筑面宽不作要求; 其他拼接情形的, 拼接后的建筑面宽不得超过70米。

(三) 非居住建筑不得与居住建筑拼接。

(四) 拼接后的建筑面宽为立面宽度。

(五) 两栋建筑的拼接面叠合宽度不得小于6米。计算间距和退让时, 拼接后形成的凹槽宽度小于15米的, 凹槽宽度计入建筑面宽; 大于或者等于15米的, 建筑面宽分段计算。

第四章 建筑退让

第二十三条 临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 不得超越建筑控制线, 其退让道路控制边线的最小距离, 应当符合下表规定:

退让距离(米)	路幅宽度W(米)		
	$W \leq 16$	$16 < W \leq 32$	$W > 32$
建筑计算高度H(米)			
$H \leq 60$	2	3	5
$60 < H \leq 100$	3	5	7
$H > 100$	5	7	9

注: 不同高度的建筑, 按各自建筑计算高度退让道路控制边线。

新建剧院、游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大型商场、大型旅馆、大型医院、中小学校等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建筑物, 其临城市道路的主要出入口退让道路控制边线的最小距离, 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前提下, 应当在上表基础上适当增加, 且最小退让距离不得小于10米。

第二十四条 道路交叉口转角处建筑退让道路控制边线的最小距离应当符合下表规定:

退让距离 (米)	路幅宽度W (米)		
	$W \leq 16$	$16 < W \leq 32$	$W > 32$
建筑计算高度H (米)			
$H \leq 60$	3	5	7
$60 < H \leq 100$	5	7	9
$H > 100$	7	9	11

注：1. 不同高度的建筑，按各自建筑计算高度退让道路控制边线。
2. 位于不同等级道路交叉口的，按较高等级道路的退让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建设用地红线、道路中心线的最小距离，按照以下标准控制：

(一) 建筑外墙面与建设用地红线、道路中心线夹角小于或者等于 60 度时，退让距离不小于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该面半间距。

(二) 建筑外墙面与建设用地红线、道路中心线夹角大于 60 度时，退让距离不小于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最小退让值。

建设用地红线外有永久性建筑物的，还应当符合建筑间距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城市绿地、广场用地边界的最小距离按照以下标准控制：

(一) 退让公园绿地 (G1)、广场用地 (G3) 边界的最小距离，应当在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 3 米。

(二) 退让防护绿地 (G2) 用地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小于 3 米。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相邻中小学用地 (A33)、医疗卫生用地 (A5)、体育用地 (A4) 边界的最小距离，应当在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 3 米。

第二十八条 除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外的其他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沿城市道路布置时，其地下建(构)筑物不得超越建筑控制线。

第二十九条 除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外的其他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地下部分与建设用地红线的距离，应当满足安全要求，且不得小于 3 米。

第三十条 临街建筑墙外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阳台、飘窗、外廊、外包柱、门廊、围墙、踏步、花台、采光井、橱窗、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超越建筑控制线。

(二) 雨篷、挑檐等外墙设施，其下部离室外地面净空高度小于或者等于 3 米的，不得超越建筑控制线；净空高度大于 3 米的，可以超越建筑控制线，但不得超越道路控制边线。

第五章 公共空间

第三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以及城乡规划确定的用地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公园绿地或者广场、重要河流水体等公共空间周边的建筑布局、建筑风貌、建筑高度、天际轮廓线等内容，应当专题论证。

第三十二条 广场、绿地等城市公共空间应当统筹规划、集中布局，保证公共空间的开敞性，符合服务半径要求。

商业设施用地 (B1)、商务设施用地 (B2) 集中布局的，应同时规划广场用地、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在片区绿地面积总体符合要求的原则下，其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的绿地率指标可根据项目功能实际合理确定。

城市公共空间应当与城市道路、轨道车站合理连接。广场、绿地沿城市道路部分的场地标高应当与道路自然衔接。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项目用地一侧沿城市道路的长度超过 400 米时，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设置城市公共步行通道：

（一）与用地周边城市道路或者公园绿地、广场连通，连通后的公共步行通道（含城市道路）之间的距离应当小于或者等于 400 米；

（二）宽度大于或者等于 3 米；

（三）入口位置应当设置醒目的标识、标牌。

鼓励在滨水区域设置具有休闲、健身、观景功能的公共步行通道。

第三十四条 在公园绿地内进行建设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园绿地配套建筑的设计应当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其占地面积之和不得大于公园陆地面积的 3%。其中，用地面积小于或者等于 2 万平方米的公园绿地，仅允许建设为公园绿地配套的市政设施用房和公园管理用房。

（二）公园绿地配套建筑不宜临城市道路布局，除塔、亭、台、阁等景观建筑小品外的建筑高度不得大于 8 米。

（三）动物园、植物园、盆景园等专类公园，因使用功能需要，经专题论证后，其配套建筑占地面积及建筑高度可以另行确定。

（四）市政管线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经论证确有必要的，可以使用公园绿地。

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的绿化在保证交通安全前提下，应当结合道路等级以及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地进行布置。

人行道绿化沿街应当充分开敞，多种植高大乔木，创造更多的树荫空间和休闲活动场地。行道树距路缘石的距离宜为 0.5—1 米。不得设置阻碍行人通行和影响视线通透的花池、灌木等。同一道路宜种植统一树种，以形成整体感。

第六章 市政及管线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建筑控制线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划定：

（一）临规划路幅宽度小于或者等于 16 米道路的，退让 2 米。

（二）临规划路幅宽度大于 16 米、小于或者等于 32 米道路的，退让 3 米。

（三）临规划路幅宽度大于 32 米道路的，退让 5 米。

（四）临不同等级城市道路交叉口的，以较高等级道路的标准退让。

（五）隧道洞口周边建筑控制线的划定标准为：

1. 位于隧道洞口上方的，以隧道拱顶中心线与隧道顶部现状地形相交点为基点，垂直隧道方向形成计算基线，隧道顶部现状地形坡度大于 1 : 1.5 的，按照 1 : 1.5 放坡后与现状地形的相交线即为隧道顶部的建筑控制线，该建筑控制线距离计算基线大于 50 米的，按照 50 米划定；隧道顶部现状地形坡度小于或者等于 1 : 1.5 的，建筑控制线距计算基线的水平距离按照 20 米划定。

2. 临隧道洞口两侧的，其建筑控制线与隧道结构内边缘距离按照 20 米划定，该建筑控制线须延伸至隧道洞口以外，其延伸段与计算基线的距离按照 30 米划定（附图 1，略）。

3. 隧道上方或者隧道两侧结构内边缘 50 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的，应当进行结构安全论证，并报有关部门审批，确保现状隧道安全及规划隧道具备建设条件。

（六）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的，按照本规定第七十条执行。

（七）位于建设用地上规划保留的自然水体周围的，从自然河床外边线起算退让 10 米；渠化的，从渠化工程外边线起算退让 10 米。

（八）有其他控制要求的，按照专项规划划定。

建筑控制线为最低退让要求，绿化、河流、建筑等有严于此退让要求的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在用地条件受限时，在保证现状建筑结构及管线安全的前提下，

可以布置在道路控制边线与建筑控制线之间。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的建（构）筑物地下部分与建设用地红线的距离，应当满足安全要求。

第三十八条 在公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其建筑控制线、防护绿带按照以下标准划定：

（一）位于高速公路正线两侧的，建筑控制线距高速公路中心线不得小于 66 米，其中防护绿带不宜小于 50 米。临高速公路立交匝道的，建筑控制线距立交匝道外路肩边缘不得小于 50 米，该范围为防护绿带。

（二）位于国道两侧的，公路红线距道路中心线 10 米，建筑控制线距道路中心线不得小于 30 米，之间为防护绿带。

（三）位于省道两侧的，公路红线距道路中心线 10 米，建筑控制线距道路中心线不得小于 25 米，之间为防护绿带。

（四）临立交匝道的，建筑控制线按照相交公路中等级较高的标准划定。

（五）公路隧道的建筑控制线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执行。

在城市规划区内，相关规划控制标准严于上述规定的，从其规划。

因高边坡、地质条件等原因，公路用地距离建筑控制线小于 10 米或者突入相邻用地建筑控制线的，该相邻用地建设时应当进行结构安全性评估，确保公路安全。

防护绿带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架设杆路、埋设管线、道路、公厕、垃圾站、轨道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出入口、风口、冷却塔、区间线路、试车线）等市政基础设施。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综合管网设计，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时，自身应当配置的水泵结合器、消火栓、室外消防环管、各类检查井等工程内部管线设施，不得超越道路控制边线，且不宜高出相邻人行道标高。

与城市道路相接的车行道，其车道变坡点标高应当与相交城市道路中心线标高一致，其位置不得超越道路控制边线，且距离不小于 5 米，其竖曲线不得超越道路控制边线（附图 2，略）。

建设项目配建的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公厕等环境敏感项目应当先期建设或者与项目同步实施。

第四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的基础与现状给水、排水、燃气管（沟）道的净距不应小于 3 米（与建筑配套的相应管线除外），与现状电力电缆或者其管道、通信电缆或者其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 1.5 米。

第四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外墙（含阳台、飘窗、外廊）与架空电力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在满足有关法律规定及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与档距小于或者等于 200 米的架空电力线边导线间的最小水平距离按照以下标准控制：

（一）1 千伏至 10 千伏的，不小于 5 米；

（二）35 千伏至 110 千伏的，不小于 10 米；

（三）220 千伏的，不小于 15 米；

（四）500 千伏的，不小于 30 米；

（五）超过 500 千伏的，需专题论证。

建筑外墙（含阳台、外廊、飘窗）与档距大于 200 米的架空电力线边导线间的最小水平距离，除满足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征求电力部门意见。

在铁塔周边（有地形高差时以相邻的坡顶或者坡脚起算）1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确有必要建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确保铁塔安全，并征求电力部门意见。

新建架空电力线、变电站与现状建筑物的水平距离，应当征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四十二条 除人行天桥、轨道、电力设施外的其他架空市政设施距现状建筑物的最小水平距离，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架空市政设施顶面标高低于现状房屋底层标高的，不得小于 5 米。

（二）架空市政设施顶面标高高于现状房屋底层标高的，不得小于 10 米。

因建设条件限制不能符合规定的，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架空电力线，与现状建筑之间的垂直距离，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征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在城市规划区新建、改建、扩建的架空电力线，其导线在最大计算弧垂条件下，与现状建筑及规划地面、道路的垂直距离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10 千伏的，不得小于 9 米；
- (二) 35 千伏至 110 千伏的，不得小于 15 米；
- (三) 220 千伏的，不得小于 18 米；
- (四) 500 千伏的，不得小于 21 米；
- (五) 500 千伏以上的，需专题论证。

架空电力线跨越铁路、轨道、航道、等级公路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四十四条 轨道交通线路应当设置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其范围包括：

- (一) 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
- (二) 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轨道线路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
- (三) 出入口、通风亭、车辆段、控制中心、变电站等建（构）筑物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
- (四) 跨江河的轨道专用桥梁上、下游各 200 米内。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确需建设的，应当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四十五条 沿铁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除铁路管护必需的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外墙与最外侧钢轨的保护距离：临高速铁路的，不小于 50 米；临干线铁路的，不小于 30 米；临支线及专用铁路的，不小于 15 米。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确需突破该保护距离的，应当进行专题论证并征求铁路主管部门意见。

(二) 除铁路管护必需的外，下列建（构）筑物应当征求铁路主管部门意见：

1. 建筑高度 24 米以上的建筑、危险品仓库、高大构筑物（如烟囪、水塔）等外墙与最外侧钢轨的距离：临高速铁路大于 50 米、小于或者等于 70 米的，临干线铁路大于 30 米、小于或者等于 45 米的，临支线及专用铁路大于 15 米、小于或者等于 25 米的；

2. 建筑高度 24 米及以下的建（构）筑物外墙与最外侧钢轨的距离：临高速铁路大于 50 米、小于或者等于 60 米，临干线铁路大于 30 米、小于或者等于 40 米的。

(三) 跨越或者穿越现状及规划铁路，以及涉及铁路道岔、桥梁、隧道、高切坡路段的工程设计，需征求铁路主管部门意见。

(四) 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确需跨越铁路的，宜与铁路正交并优先采用下穿方式，同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市政桥梁原则上不得上跨高速铁路；确需上跨的，必须采取封闭措施。

第四十六条 现状道路位于规划道路控制边线之外的，现状道路的功能未被已实施的规划道路取代前，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现状道路，其建（构）筑物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退让：

(一) 无人行道的，按照车行道边缘起算退让 3 米。

(二) 有人行道的，人行道宽度小于 3 米时，按照车行道边缘起算退让 3 米；人行道宽度大于或者等于 3 米时，按照现状人行道宽度退让。

第四十七条 城市的主要次级河流的主流、主要支流及其蓄水水面均应当予以保护。

在河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不得侵占主行洪断面，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除修建道路、桥梁可以横跨外，禁止封盖；

(二) 在河道两侧和水面四周，应当按照规定留出污水截留管道位置，以及供人行、车行使用的连续道路用地和绿地；

(三)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建筑控制线距主行洪区边缘的距离，以渠化岸线、自然河床、水面线为序，按照次级河流不小于 20 米、主要支流不小于 10 米、一般冲沟不小于 5 米划定；

(四) 改变河流性状后, 原控制的水面面积与绿化控制面积之和不得减少, 蓄水水面以坝顶标高(无坝的以泄水口标高)起算, 向岸侧后退距离不小于 10 米;

(五) 确需在河道内布设管线工程的, 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管道不渗漏, 不得阻碍河道行洪, 并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十八条 规划及现有特大型桥梁, 以桥梁边缘起算(规划桥梁按照双向 8 车道计), 50 米范围内为禁建区, 50—100 米范围内为大桥陆域安全保护区, 上游 300 米、下游 150 米范围内为大桥水域安全保护区, 水域与陆域分界线为滨江路(含规划滨江路)或者桥台。

在禁建区内, 除该桥养护必需的设施外,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 确需建设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 应当专题论证; 在陆域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建设行为, 应当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市人民政府对大桥保护作出专门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在长江、嘉陵江等河流上规划、建设桥梁时, 除轨道交通专用桥外, 桥梁两端必须同时建设不小于 30000 平方米的桥头绿地。

第五十条 因道路工程放坡、拆迁等原因, 超出道路建设用地红线外的用地可以作为道路临时用地; 相邻建设项目的实施, 应当保证道路设施安全。

第五十一条 公交停车港的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同侧停车港的间距宜为 500—800 米。

(二) 港湾式停车港直线段有效长度不宜小于 30 米, 其宽度不得小于 7.5 米; 划线式停车港有效长度不宜小于 30 米, 其车道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

(三) 停车港出入口单边渐变段长度不得小于 30 米。

(四) 对向设置的停车港以渐变段起点起算, 应当朝车辆前进方向错位 30 米设置。

(五) 停车港区域人行道宽度原则上不得小于该道路人行道宽度。

(六) 交叉口附近设置的公交停车港, 一般设在出交叉口方向, 距路缘石圆角切点不小于 50 米。

第五十二条 公交首末站宜结合公交停车港相对集中设置, 每处用地面积宜为 3000—4000 平方米。

第五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有较大客运车流需求的大型公共建筑, 应当在其建设用地范围内设置专用的小型客车候客车道, 每个候客车道宽度不小于 3 米, 每条车道长度不宜小于 30 米。

第五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上架设人行天桥时, 天桥的宽度不得小于 3 米, 天桥下的净空高度不得小于 4.8 米。天桥上及梯道下, 均不得设置经营性设施以及其他与人行交通无关的设施。

用地条件受限时, 人行天桥可以超出道路控制线布置。独立设置天桥(含梯道)结构外边缘距现状建筑物外墙(含阳台、飘窗、外廊)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3 米。不能满足时, 需专题论证, 并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鼓励人行天桥、地面上轨道车站通道与建筑物合理连接。

第五十五条 人行地下通道的净宽不得小于 4 米, 净高不得小于 2.5 米, 通道顶部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1.5 米并满足管线布设的要求。在地下通道两侧布设商业设施的, 人行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8 米且应当全天候对外开放。

人行地下通道露出地面的结构外边缘与相邻底层建筑外边线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3 米。不能满足时, 需专题论证, 并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用地条件受限时, 人行地下通道可以超出道路控制线布置。

鼓励人行地下通道、轨道车站通道与建筑物合理连接。

第五十六条 设计城市道路时, 应当遵循设置无障碍设施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场、垃圾转运站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设置卫生防护绿带。

在人口密集区域内设置的污水处理厂, 其对环境景观影响较大的设施应当做加盖、密封、除臭等处理。

在人口较密集区域内设置的变电站, 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10 千伏及以下开闭所、配电房应当结合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二) 110 千伏、220 千伏变电站应当设置为室内变电站，并宜设置为地下、半地下变电站；

(三) 500 千伏变电站周边 3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绿带，防护绿带内应当种植高大乔木，减少对环境、景观的影响。

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场、垃圾转运站等城市公用设施宜先期建设。

第五十八条 各类市政工程管线应当与道路绿化、盲道等统筹协调，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 新建城市道路，宜建设管线共同沟。

(二) 车行道为 4 车道以上的，在道路两侧均应当布置雨水管道。

(三) 各种城市市政公用管道（电力、给水、污水、天然气、雨水、路灯、通信等）在城市道路双侧布置时，其布置形式参见附图 3（略）；单侧布置时，其布置形式参见附图 4（略）。

(四) 各种城市地下管线宜布置在人行道下。当管径或者检查井平面尺寸较大，管道沿途接口很少或者无接口时，也可以布置在车行道下。

(五) 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须采取工程措施保证安全运行及检修要求。

第五十九条 在城市主、次干道上埋设管道，需按照城市规划要求的规模埋设，除临时施工管道和直埋电力、通信电缆外，不得低于以下数量及规模：

(一) 电力电缆沟及管道 6 条（孔）；

(二) 通信管道 12 孔；

(三) 天然气管道 100 毫米；

(四) 供水管道 200 毫米、排水管道 400 毫米。

第六十条 各种地下管道横向穿越车行道时，其覆土厚度应当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不得小于 1 米。沿城市道路路缘石埋设的城市公共照明系统的低压电源线路，其覆土厚度不小于 0.4 米。

与城市道路平行埋设在车行道下的其他地下管道线，其覆土厚度应当满足管道最小覆土的技术规定，并不得小于 1 米。

在人行道下设置的管线沟道，其盖板装饰应当与人行道铺砌统一，其顶面标高应当与人行道设计标高一致。各种检查井、手孔等附属设施，其顶面标高应当与地面设计标高一致。

第六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上，除确需架设 110 千伏及以上等级的电力杆路外，不得新设其他架空线杆路。在城市道路上，架设 110 千伏及以上等级的电力杆路的，应当经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审查论证。

新设置的各种电力变压器、通信交接箱、燃气调压器（箱）等设施，不得占用现有城市道路人行道。现有人行道上的架空线杆路和设施，应当结合道路改造，按照本规定要求逐步规范。

第六十二条 桥梁、高架道路、高架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架空部分，应当采取必要的防噪、防眩等措施，以降低对相邻建筑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轨道交通周边建设项目应为轨道交通出入口及其连接道、风亭、冷却塔等附属设施的设置提供条件。

编制详细规划时，长途客运站、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公交站场、公交停车港、社会停车场（库）等应当与轨道交通合理衔接。

第七章 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城市建筑设计应当发扬重庆建筑风格，强化历史文化名城特色。

滨江头排地块建设项目应当遵循前低后高的一般原则，其临江一侧宜布局一定规模的体现重庆建筑风格的低、多层建筑。

第六十五条 同一组建筑的主体色调应当统一，一般以不超过两种相互协调的主体色彩为宜，颜色的明度、彩度应当与周边建筑相协调，提倡采用柔和雅致的灰色调。

建设项目应当充分利用环保科技饰材，鼓励使用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材料，不得使用白色、黄色、粉色瓷砖等效果较差的外装饰材料。

第六十六条 航空港、气象台、电台、电视发射台和无线电通信（含微波通讯）及监测设施周围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其高度应当符合有关净空保护控制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城市规划有关规定控制天际轮廓线，并符合规划条件确定的建筑控制高度要求。对城市天际轮廓线有重大影响的，其高度和体量应当经过专题论证。

高层建筑成组群布局的，应当结合地形高差和周边环境，形成富于变化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地形高差不大的，不宜采用同一或者相近建筑高度的布局方式。

第六十八条 居住项目的内部环境应当对城市开敞。滨江或者临规划路幅宽度大于16米道路布局的居住项目，其建设用地沿江或者沿道路长度大于或者等于100米的，该侧应当留出不小于建设用地长度30%的开敞空间，各开敞空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宽度不得小于20米；
- （二）进深自建设用地红线起算不得小于20米；
- （三）地面以上不得布置建筑；
- （四）场地标高应当与城市道路标高自然衔接。

第六十九条 跨江桥梁、轨道车站、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滨江防洪堤岸工程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应当进行专题建筑和景观设计，与城市空间形态和山水环境相协调，体现文化内涵和建筑艺术特色。

第七十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确定的传统风貌区等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有关保护规划的规定，其修建性详细规划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专门的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间距等，并对建筑高度、体量和风貌作出具体要求，经依法审定后执行。

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街巷和民居宜采取逐步整治的方式，维护街巷传统格局、尺度和风貌，对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应当重点保护。

鼓励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吸纳传统建筑在总体格局、空间尺度、风貌塑造和环境特征等方面的精髓，丰富重庆历史文化名城内涵。

第七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遗址（包括抗战遗址）、优秀近现代建筑及工业遗产，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近现代建筑应当原址保护，因公共利益需要迁移的，优先采用原地迁移方式；确无条件的，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异地迁建。

建设项目中保留的文物保护单位及优秀近现代建筑，可以不计入该项目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指标。

第七十二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的生态廊道、组团隔离带应当严格保护。除排危抢险、农村村民住宅、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军事设施建设活动外，严禁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建设活动。

第七十三条 规划编制应当符合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和重要目标安全控制有关要求。

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应当明确避难场所、应急通道、人民防空警报、消防站等公共安全设施的数量、布局、规模、服务半径、用地范围等。

应急避难场所的地下空间禁止规划和实施与应急避难无关的建设项目。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专项规划中确定的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的用途、形式、高度，均应当符合专项规划和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地质灾害极易发区内，禁止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无关的建设活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除进行危岩滑坡整治、绿化和必不可少的市政工程外，严禁其他建设活动；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和低易发区内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以原始地形为准，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河床为主行洪区。在主行洪区内严禁修建建（构）筑物；确需修建的，应当经过论证。

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用地为限制使用区。在限制使用区内，严禁修建影响行洪的建（构）筑物。建设工程的防洪标准按照国家防洪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有关名词含义，以本规定名词解释（附录 1，略）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和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93 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继续有效；已取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方案审查意见函及其附图继续有效；未取得方案审查意见函的，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确定的各项指标要求继续有效外，其余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

申请对本规定施行前已取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方案审查意见函及其附图进行修改，其修改方案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环境、完善配套设施、保证使用安全的，可以按照原技术规定执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技术 命令



（上接第 27 页）

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市减排办每季度召开相关部门协调会，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总量减排工作的调度，按季度进行形势分析，预测无法完成任务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增添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局要将总量减排纳入市政府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和行政效能监察范围，加强督查督办，对于严重滞后的减排项目等进行挂牌督办。

2. 完善预警通报制度。市减排办要在加强调度督办的基础上，对总量减排机制未建立或不完善、减排项目进度滞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预测新增量且未追加减排项目的区县（自治县）和单位，及时进行预警。建立预警跟踪制度，对未按期完成预警整改内容的，有关部门要启动行政问责并实施区域限批。

市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总量减排工作完成情况，并根据情况及时进行内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

3. 完善数据会审制度。发展改革、经济信息、环保、市政、统计、公安、农业等部门要建立数据会审制度，及时提供、通报相关数据，准确发布总量减排有关情况。

4. 严格考核问责制度。市减排办要按照“十二五”总量减排工作的要求，修订《重庆市“十二五”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并将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纳入区县（自治县）党政一把手环保实绩考核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对未完成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保护区域限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1〕44 号）规定，实施区域限批，不得批准新增相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对未完成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行工作评优“一票否决制”，并启动行政问责。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污染 减排 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1〕11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十二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下简称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实施《重庆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确保实现“十二五”总量减排目标，结合国家和我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总量减排工作的重要性

总量减排作为国家确定的约束性指标，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衡量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标志之一。

“十二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能源刚性需求增加，致使我市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较大。同时，由于我市地处西部地区，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火电、钢铁等原有基数较小，总量减排空间十分有限，完成任务难度较大。为此，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总量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抓好总量减排工作的责任感和危机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增添措施，确保实现总量减排目标。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减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改善环境质量为立足点，按照责任落实、增量严控、政策引导、结构调整、工程支撑、监管保障的原则，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总量减排任务，为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环境容量保障。

（二）减排目标。

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39.5万吨以内，在2010年42.6万吨的基础上减排7.2%（其中工业和生活减排6.5%）。

2015年，全市氨氮排放量控制在5.1万吨以内，在2010年5.6万吨的基础上减排8.8%（其中工业和生活减排9.0%）。

2015年，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56.6万吨以内，在2010年60.9万吨的基础上减排7.1%。

2015年，全市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35.6万吨以内，在2010年38.2万吨的基础上减排6.9%。

三、总量减排工作任务

(一)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1. 严格执行“批项目、核总量”以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凡未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不得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他有关部门协同停止相关文件的审批。

2. 新建(含扩建、改建，下同)项目要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的要求，火电(含热电联产，下同)等项目要严格执行“上大压小、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和产能赎买政策。根据国家的要求和重庆市水泥发展现状，不再审批扩大产能的水泥项目。

3. 新建项目要同步建设、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新建项目建成后，其污染物削减措施未按要求建设的，不得进行试生产。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放量的，必须增加相应的削减措施，达到要求后方可批准试生产和竣工验收。已审批未建成的火电、水泥项目要同步建成脱硝设施；未同步建成的，不得批准试生产。已批准试生产的火电、水泥项目要加快建设脱硝设施，建成投运后方可批准竣工验收。

(二) 强化产业结构调整。

1. 从产业结构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着手，推进总量减排工作。一方面要大力发展 IT 等新兴产业，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1〕38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重点淘汰小水泥、小造纸等落后产能，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淘汰水泥机立窑、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湿法窑(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淘汰单条 5.1 万吨/年及以下的木浆生产线、单条 3.4 万吨/年及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有关区县(自治县)在已审批的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中承诺关停的小水泥生产线应按审批要求按时关停。单条 1 万—10 万吨/年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要按照“上大压小、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和产能赎买政策进行整合关停。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规划指导和政策引导，编制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制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出台的“十二五”清洁生产专项规划和重庆市的实际情况，加大电力、冶金、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力度，从源头和工艺过程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减轻末端治理压力。

3. 加快重点企业环保搬迁进程，促进工业产业布局优化。大力实施“退城进园”战略，主城区在 2014 年前全部完成市政府批准的 1—6 批工业企业环保搬迁工作；其他区县(自治县)要结合实际，推动企业进入相应的工业园区。在搬迁过程中，要结合新技术和新工艺，大力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大幅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强度，切实做到搬活、搬大、搬强和消除污染。

(三) 全面实施总量减排工程。

1. 加快实施电力、水泥等行业脱硝建设和脱硫改造。现有的燃煤机组要进行脱硫设施改造，提高综合脱硫效率，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燃煤机组必须建设脱硝设施，其他燃煤机组要加强低氮燃烧器管理。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 2000 吨/日及以上的水泥生产线必须建设脱硝设施。现有 1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全部新建(改造)脱硫设施，进一步提高脱硫效率；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要新建(改造)脱硫设施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2.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规划建设过程中要同时规划建设相应的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现有的城镇和生活居住区要按照“厂网并举”的原则，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基本实现“镇镇建成污水处理厂”，并加快配套管网建设进度，不断提高污水处理率。加大污水处理厂污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快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业园区要限期建成投运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按期建成投运的要暂停企业入园的有关审批。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采用土地利用、填埋、焚烧以及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快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的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体系及运行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垃圾处理率。

3. 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工业园区，实行污染集中治理。对于未进入园区的企业，要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提高行业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

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和排放强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未完成限期治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关停。

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一是要统筹做好畜禽养殖发展规划。禁养区要严格禁止发展畜禽养殖项目，已有的要全部关停或搬迁；限养区要严格控制畜禽养殖项目；适养区要遵循“以地定畜”的原则，合理确定养殖种类和规模，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的集约化程度。二是新建的养殖专业户应全部进入养殖场（小区）；新建养殖场（小区）要按照“种养结合、有机肥生产、沼气化、管网还田、集中供气”的原则，配套建设沼气工程和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大力推广污染物零排放养殖技术。三是现有的养殖场（专业户）要以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场（小区）为重点，制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建设规划，加快建设沼气工程和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确保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5.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一是要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新购置及转入市内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二是要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和监督抽测。鼓励各区县（自治县）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机动车排气，积极开展机动车排气监督抽测，对不合格车辆，要限期治理，禁止超标车辆上路行驶。三是要制定黄标车淘汰补贴政策，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对符合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对长期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要予以注销。主城区实行黄标车限行措施，并逐步扩大限行范围。四是要加强车用燃料质量控制，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

（四）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大力推进总量减排三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测、监察、统计、宣教、信息化等监管能力。

1. 环境监测能力。按总量减排监测体系的要求，形成基础和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对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增加氨氮和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提高污染源流动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工业园区环境预警监测站和监测预警应急平台，提升预警分析水平，基本实现污染源预测预警功能。

2. 环境监察能力。按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实现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及应急指挥系统，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信息化建设，易发生污染事故的单位要建立污染源及污染事故隐患动态档案。加强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察，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环境统计能力。加强总量减排统计体系建设，建立农业污染源和机动车污染物统计体系，完善生活污染源和重点工业污染源污染物统计办法。提高环境统计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定期发布各区县（自治县）总量减排进展情况。

4. 环境宣教能力。建立完善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健全全市各级环境宣教机构及其职能，增强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宣教能力建设分别达到国家和市级有关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特别是总量减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环境责任意识。

5. 环境信息化能力。加快环境信息化工作进程，“十二五”期间，环境信息网络覆盖全市，环境信息基础设施整体完善，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满足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需要。全市环保工作在行政审批、环境应急、监控预警等领域实现从“数字环保”到“智能环保”的转变。

四、完善总量减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十二五”期间，总量减排继续实行主要领导责任制，市政府继续设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并按照新的要求，充实完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由主要负责人负责，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总量减排工作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各级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局面。

（二）全面落实责任。

1. 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总量减排工作负总责，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对总量减排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承担市减排办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拟定总量减排规划、计划；负责总量减排工作调度、督办、通报、预警、考核等基础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总量减排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进行统筹管理；负责审批、核准总量减排项目，安排总量减排项目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并争取国家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设立总量减排专项资金，加大总量减排财政投入，加强总量减排资金管理。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负责督促工业园区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市城乡建委负责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市农委负责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统筹做好畜禽养殖发展规划，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的集约化程度；负责推进新建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沼气工程和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负责加快推进现有养殖场（专业户）沼气工程和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

市商委负责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负责制定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的鼓励政策。

市公安局负责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的淘汰力度，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注册登记，对长期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予以注销；负责实施黄标车限行。

市市政委负责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和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市国资委负责推进国有企业的总量减排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建立总量减排数据分析和会审制度，负责指导总量减排的统计、公布工作。

各有关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如期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2. 合理分解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目标任务，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市政府根据各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产业发展布局、主要污染物新增量及削减潜力等，分解下达各区县（自治县）“十二五”总量减排目标。市政府每年对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下达总量减排任务，并严格考核。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将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企事业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单位和责任人。

（三）完善法规政策。

1. 完善总量减排法规。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法规体系。加快制定完善《重庆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办法》、《重庆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修订重庆市水泥、火电、造纸等重点行业的地方排放标准，为全面完成总量减排任务提供法规支撑。

2. 建立完善总量减排相关政策。一是充分发挥价格政策作用。所有的上网燃煤电厂、镇以上污水处理厂均应严格执行脱硫电价核定和水质核定政策，将脱硫投运率和处理达标水量作为享受脱硫电价和拨付污水处理费的依据。积极争取燃煤电厂脱硝电价政策，鼓励建设脱硝设施，提高脱硝效率。全面推行排污权交易，新增主要污染物的企业一律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二是大力促进绿色信贷政策。环保和金融部门要加强合作与联动，进一步加强总量减排领域的金融服务，以强化环境监管促进信贷安全，以严格信贷管理支持环境保护。各金融机构在向企业发放贷款时，要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审批贷款的必备条件。要加大对总量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总量减排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未完成总量减排任务的企业不得给予项目贷款。三是加大总量减排资金投入。市政府设立总量减排专项资金，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安排相应经费用于总量减排工作。要加大对燃煤电厂脱硝和水泥厂脱硝试点等重点项目的资金补助，加大向国家争取资金补助的工作力度。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拓宽资金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总量减排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监管，确保总量减排经费专款专用，并督促企业落实相应资金，确保减排项目顺利完成。

（四）完善工作机制。

1. 落实调度督办制度。市政府定期召开总量减排调度会，检查督办总量减排工作开展情况和重点减

（下接第 23 页）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办发〔2011〕35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复议工作 基本规范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重庆市行政复议工作基本规范》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重庆市行政复议工作基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负有行政复议职责的工作部门（以下统称为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行政复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解决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问题。对重要行政复议案件亲自审理和签署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

第二章 行政复议机构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为行政复议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 （四）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五)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六)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七) 其他法定职责。

第五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行政复议能力建设，使其能够全面履行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等行政复议职责。行政复议人员的配备应当与其承担的行政复议工作任务相适应，保证一般行政复议案件至少有2名行政复议人员承办，重大行政复议案件至少有3名行政复议人员承办。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配备与行政复议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行政复议人员。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设置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和案件公开审理场所，配置办公、交通、取证等设备，保证行政复议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建立适应行政复议工作需要的经费保障机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机关行政经费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包括案件调查费、咨询论证费、典型案例研究费、宣传指导费和其他与行政复议职责相关的业务经费。

第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工作，提高行政复议的公信力。行政复议委员会原则上由政府分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法律专家组成。行政复议委员会是本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的议决机构。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复议工作中的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安排行政复议人员在行政复议接待场所负责接待工作。行政复议人员在接待工作中应当认真负责、态度热情。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公示行政复议申请条件、申请文书格式、审理程序等事项。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行政决定文书中载明管理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未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致使当事人逾期申请行政复议的，其申请期限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补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与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化解行政争议的联动工作机制。在信访接待场所公示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规章，为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在信访接待场所设置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安排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及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五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解决的行政争议，信访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转送行政复议机构，并同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同一案件的申请人超过5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于案件受理之日起5日内推选1—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代表人的行为对申请人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申请人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明材料的，行政复议机构收到后，应当在5日内核实有关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直接受理下级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一）已经责令下级机关受理，下级机关仍不受理的；

（二）下级机关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

(三)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

第四章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在案件审理终结前提出；实行听证审理的，应当在听证程序终结前提出。

第二十条 一般案件，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由1名行政复议人员主审，1名行政复议人员协助审理。

第二十一条 重大案件由3名以上单数的行政复议人员以合议方式审理。

- (一) 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指定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主审，具体负责案件审理。
- (二)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根据案件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对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分别提出书面意见。
- (三) 行政复议人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依据多数人意见确定合议意见，

由主审行政复议人员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报请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或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签发。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工作试点的，由主审行政复议人员拟定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处理意见，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重大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案件主审行政复议人员认为必要时，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以听证方式审理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以听证方式审理案件时，被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出席听证会。

第二十三条 重大案件存在事实不清、证据相互矛盾、争议较大等其他需要调查取证情形的，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实地调查取证，核实证据；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调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0日内报告案件审理情况，经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情况复杂，需要延长行政复议期限的，一并报送审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其工作人员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存在严重职务违法行为或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将相关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申请人不合格，但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在决定驳回申请的同时，应当根据《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关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调解书》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经申请人、被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以建议、协调、调解等方式促使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或与申请人达成和解。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或者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应在行政复议法定审理期限届满前完成。

第二十九条 被申请人改变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者与申请人达成和解，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准许并终止行政复议：

- (一) 撤回申请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二) 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或者与申请人达成和解，不得违反或规避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超越或者放弃法定职责，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三) 第三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理由明显不成立。

第三十条 经行政复议机关准许和解并且终止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中载明和解的内容。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不予受理。但是，被申请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或者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原则或和解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妥善平衡利益，公正作出决定。对涉及到的重大法律问题，应当多方听取意见，认真开展法律论证，确保法律适用正确。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增强说理性，以法明理，以理服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作出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决定：

- （一）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
- （二）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或者撤销已无实际意义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撤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
- （四）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拒不提出书面答复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但不适合撤销的。

第三十三条 被申请人应当及时、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但不影响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申请人、第三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后，被申请人不得在行政诉讼中与行政复议机关抗辩。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职权检查、督促或者责令其限期履行。对前款规定情形，申请人、第三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诉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后7日内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被申请人自收到《责令履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必须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将结果报告发出责令的机关。

第六章 行政复议监督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及时纠正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和解决行政管理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督促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相关的善后工作。对不按照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要求反馈落实情况的，应当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及下级政府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评查，监督、指导、促进行政复议工作。

第三十七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在作出涉及人数众多、矛盾纠纷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后，应当在7日内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其纠正。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总结行政复议办案经验，整理、评析并推广典型案例，统一行政复议办案尺度，确保同类案件裁决结果基本一致和对同一法律法规适用基本一致。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包括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席行政复议听证审理和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的情况，按照国务院法制机构关于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规定，指定专人如实填写并及时报送案件统计报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中“5日”、“7日”、“15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司法 复议 规范 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办发〔2011〕36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委、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教委 市公安局 市交委 市安监局 市质监局

近期，全国连续发生多起接送幼儿上下学车辆安全事故，造成多名幼儿死伤，引起社会强烈反响，教训十分深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0〕14号）中“教育部门负责教育系统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各类学校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防范措施”的规定，按照“四统一”（统一校车外观标识、统一校车驾驶人资质、统一校车安全检验标准、统一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培训）要求，现就我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落实校车监管责任

校车是中小学和幼儿园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交通工具，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未成年人。近年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工作成效显著，广大学生的上下学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但在车辆营运资质、安全状况及校车标识、校车驾驶人和跟车护送管理等方面仍存在着一些漏洞，成为威胁乘车中小學生及幼儿的安全隐患。为认真吸取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11·26”校车特大交通事故教训，具有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教育、公安、交通、安监、质监等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密切配合，各负其责，进一步切实加强校车的交通安全监管。

二、管控源头，明确校车责任主体

各中小学、幼儿园是自备校车的管理及安全主体责任，中小学、幼儿园及社会租赁车方是非专用校车管理及安全责任主体，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和非专用校车方主要负责人为校车安全第一责任人。

（一）严格校车准入。学校自备校车必须按照规定办理非专用校车标牌（符合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的除外），新购自备校车必须购买符合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的专用校车（在国家未出台幼儿园专用校车标准前，对各幼儿园购买的小学生专用校车，车辆管理所应按相关政策予以上户）；租用社会车辆时，必须租用有营运资质且符合校车标准的客车，并办理非专用校车标牌。严禁租用未办理非专用校车标牌的车辆运送学生。校车必须每天例检一次，每月保养一次，每季度二级维护一次，并建立检查、维护台账。

（二）严格校车标识。各中小学、幼儿园购置或租用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作为校车时，需喷涂统一外观标识或核发非专用校车标牌。车辆性质发生变化，不再作为校车使用时，需如实填写《校车登记/撤销申请表》，经所在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后，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校车变更登记手续，重新申领机动车行驶证，同时消除校车外观标识或上缴校车标牌。

（三）严格校车驾驶。驾驶校车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年龄在55周岁以下，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3年内未发生负同等责任以上重大交通事故，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无累计记满12分，未受过刑事治安处罚，具有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同车型的从业资格证，1年内未出现超载20%和超速50%违法行为及酒驾行为；并且参加了每月第一个星期六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交通安全培训。

（四）严格跟车制度。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强跟车护送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培训，建立接送车辆教师跟车制度和收车验车制度，设立接送车考勤表，清点学生上下车人数，做到“一个都不能少”。每天值班校（园）长必须对校车每趟次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每趟跟车护送老师应提醒校车驾驶人不超过、不超员，对经多次提醒不改的，应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建立每日日志。有关部门应根据举报，对校车驾驶人违法驾驶行为进行查处。

（五）严格校园管理。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控制进入校园的车辆，加强校园内车辆行驶管理。教学区和学生生活区实行人行道、车行道分离，划定车辆停放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限制行驶速度，进入学校教学区和学生生活区的车辆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在学生上课和晚自习期间，所有车辆不得进入教学区（除救援、消防等应急车辆外），为师生员工创造一个安全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三、落实管理，确保校车运行安全

（一）严格档案管理。严格校车及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全市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学校和幼儿园的校车及驾驶人进行登记造册，建立电子台账，实行户籍化管理。

（二）严格校车查验。学校自备校车（含专用校车）、租用客运企业客车申领校车标牌，应在初审校车和驾驶人资质的基础上填写《申领校车标牌审核表》，经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当地交巡警支（大）队。交巡警支（大）队对校车和驾驶人证件进行查验，并核对车辆登记信息、审验信息和驾驶人交通违法、事故情况等，严格做到与校方、校车、校车驾驶人三见面。《申领校车标牌审核表》和其他相关手续应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交巡警支（大）队各存档一份。交巡警支（大）队在完成上述相关审核查验的基础上，填写《校车登记表》一式三份，报送车属地车管分所，领取校车标牌。车属地车管分所要严格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校车标识》（GB24315—2009）和《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09）等规定，对校车进行认真查验，严格

核定校车车载人数，在机动车登记系统中及时录入校车类型、乘员数、学校名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名称等信息，在《机动车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乘员数，并核发校车标牌。校车车身应当喷涂校车载人数。2011年12月31日前，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交巡警部门，按照以上程序对本行政区域内校车进行一次逐车清理排查，督促其到车属地车管分所重新申领校车标牌。

（三）严格违章处罚。各区县（自治县）公安交巡警支（大）队、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查校车的超速、超员、驾驶资质不合格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律按上限从严从重处理，并及时通报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处理情况应反馈公安、交通部门，并公开曝光。

四、建立机制，提高校车管理实效

（一）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制。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交巡警支（大）队、校保支（大）队要督促中小学和幼儿园建立完善校车使用、保养、校车驾驶人日常管理制度。校保支（大）队要严格落实“五不出校制度”（车况不良、超员、驾驶人资质不合、校车证件不齐、跟车护送老师未到位绝不出校）。凡校车发生超速、超员、驾驶资质不合格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获属实的，公办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就地撤职，民办学校（幼儿园）取消办学资格。

（二）强化巡查处罚机制。各区县（自治县）交巡警支（大）队、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在学校和幼儿园上下学高峰期，加强对校车通行路段和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的路检路查，强化对校园及其周边非法营运车辆的整治。

（三）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要召集公安、交通、安监、质监等部门召开一次校车管理联席会议，通报本行政区域内校车使用单位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校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发生情况，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推广成功经验，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校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强化校车管理。

（四）完善交通安全教育机制。公安交巡警支（大）队、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每年要结合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和交通安全教育进学校宣传活动，通过讲授交通安全教育课、设置交通安全宣传展板、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对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教师和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学校、家长、校车经营单位、驾驶人和中小學生及时了解、遵守相关规定。大力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摒弃六大交通陋习”、“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抵制乘坐无牌、无证、无保险的“三无”接送学生车及无营运资质的其他车辆，确保学生交通安全。

五、加强督查，开展校车集中整治

从即日起，由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30天的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冬季大会战”，对全市校车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各区县（自治县）交巡警支（大）队要公布校车交通违法举报电话，接受广大群众举报校车超速、超员、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市教委将会同市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不定期对校车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把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主题词：教育 学校 车辆 管理 通知

人 事 任 免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渝府人〔2011〕46 号文发出通知，决定： 任命

梁长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李明为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林海清、黄小七为重庆市公安局副巡视员；
度清文为重庆市监察局派驻重庆市林业局监察专员；
唐德祥为重庆市民政局副局长；
沈文彪为重庆市民政局副局长（兼）、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正厅局长级）；
冉光瑜为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
成肇兴为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种及灵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邓兴华为重庆市林业局副巡视员；
秦定波为重庆市旅游局副局长；
张向为重庆市旅游局副巡视员；
魏大学为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祖峰为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李旭东为重庆市档案局副局长；
徐鸣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张泽洲为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
章晓风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副会长；
邓晓勤为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巡视员；
黎勇为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局长（副厅局长级，试用期 1 年）。

免去

彭建康的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罗勇的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局长职务；
林海清的重庆市公安局北部新区分局局长职务；
黄小七的重庆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梁长禄的重庆市监察局派驻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监察专员职务；
邓兴华的重庆市监察局派驻重庆市林业局监察专员职务；
张向的重庆市监察局派驻重庆市旅游局监察专员职务；
王志飞的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进的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翁杰明的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渝府人〔2011〕47 号文发出通知，决定： 任命

唐步新为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渝府人〔2011〕48 号文发出通知，决定： 钟文泽同志退休，免去其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副巡视员职务。



政 务 要 闻

12月26日 全国粮食生产表彰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我市开县、合川、大足3个区县被国务院授予“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常务副市长马正其到北京参加大会并与重庆代表座谈。

同日，2011年“健康重庆”第十二届迎新年冬渡长江活动在朝天门码头举行。副市长吴刚出席开幕式。

同日，綦江区、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挂牌成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何事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晓钟，副市长刘学普，市政协副主席彭永辉、孙甚林等出席挂牌揭幕大会。

同日，2012年工会系统两节送温暖活动启动，预计明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全市各级工会将筹集1.65亿元资金，慰问38万人次。市领导张轩、胡健康、童小平、陈贵云出席启动仪式。

12月27日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常务副市长马正其到北京参加大会。

12月29日 重庆药交所基本药物、医疗器械电子挂牌交易正式启动。市长黄奇帆、副市长吴刚、卫生部药政司司长郑宏参加了启动仪式。

同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简称“OTC”）9家企业集中挂牌，重庆OTC市场挂牌企业总数达到50家。市长黄奇帆出席挂牌仪式。

同日，重庆博赛集团举行“百亿博赛”庆典仪式，庆祝博赛年销售额跨入百亿元大关。圭亚那总理塞缪尔·海因兹，市长黄奇帆，加纳驻华使馆公使安家瑞，市领导范照兵、胡健康、孙甚林等出席庆典仪式。

同日，由重庆科技馆与长安汽车联办的“工业之光——长安汽车科技专题展”暨长安第1000万辆汽车交车仪式在重庆科技馆开幕。市领导黄奇帆、徐鸣，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长安集团董事长徐留平出席开幕式和交车仪式并参观了专题展。

同日，全市科技界召开新春座谈会。市长黄奇帆、副市长吴刚参加了座谈会。

同日，全市召开安全稳定暨干部下访群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张轩作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光磊主持会议，副市长刘学普、王立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我市“千万千瓦”发电工程的两个重要项目——重庆能源集团安稳电厂扩建工程和贵州习水二郎电厂新建工程分别奠基。副市长童小平出席了两个项目的奠基仪式。

同日，副市长谭栖伟带领市旅游局、规划局、水利局、移民局、质监局等部门负责人，专程前往奉节县调研精品景区提档升级建设推进情况。

同日，市畅通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市城乡建委举行通车仪式，宣告嘉华大桥南延伸段、二郎迎宾大道南延伸段、白杨沟立交、五台山立交、凤西路、余松路立交、李子坝连接道等七个“畅通”项目同时竣工通车。市领导王洪华、凌月明、杨天怡出席通车仪式。

12月30日 我市召开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电视电话会。常务副市长马正其参会并讲话。

同日，召开了2011年重庆市食品安全工作会。副市长吴刚出席会议。

同日，召开了市政府安委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副市长、市政府安委会主任刘学普出席会议。

12月31日 新组建的市社会保险局正式挂牌成立，今后将对五项社会保险实行统一管理。常务副市长马正其出席授牌仪式。

同日，我市第三座大型水利工程南川金佛山水利工程正式开工。常务副市长马正其在开工仪式上讲话并宣布开工。

同日，常务副市长马正其、副市长凌月明率队前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和市财政局对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新春慰问。

同日，召开了2012年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市领导卢晓钟、童小平、吴家农出席会议。

同日，副市长刘学普先后到解放碑新世纪百货、石灰市农贸市场等地检查节日市场商品供应情况。

同日，我市青少年创新人才培养雏鹰计划正式启动。副市长吴刚出席启动大会，并对“雏鹰计划”实施进行了部署。

1月4日 召开了全市规划建设管理及民防工作会。市长黄奇帆参会并讲话，市领导王洪华、凌月明、杨天怡出席会议。

同日，副市长童小平、刘学普、吴刚等市领导分别赴石柱县、彭水县、南川区慰问当地困难群众和贫困党员。

1月4-5日 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工作会议在我市黔江区召开。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来渝调研并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正其陪同调研，副市长吴刚陪同调研并出席会议。

1月5日 召开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市长黄奇帆参会并讲话，市领导刘光磊、余远牧、刘学普、吴家农参加会议。

同日，市长黄奇帆主持召开两江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市领导徐鸣、童小平、吴家农等参加会议并讲话。

同日，中共重庆市委召开民主协商会，就市委拟向重庆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建议人选和拟向政协市三届委员会常委会推荐的市政协副主席候选人建议人选进行民主协商。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张轩主持，市领导范照兵、余远牧、陈雅棠、吴刚、吴家农、谢小军、王孝询、孙甚林、杨天怡、陈贵云出席会议。

同日，第十一届重庆·中国西部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投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及农产品交易签约仪式在南坪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共有62个项目正式签约，总投资162亿元。台盟中央副主席黄志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正其，市领导郑洪、陈贵云出席签约仪式。

同日，召开了全市民宗委主任会。副市长谭栖伟参会并讲话。

1月6日 市长黄奇帆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推进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送审稿）》、《重庆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送审稿）》、《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送审稿）》、《重庆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草案）》、《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我市机关工勤人员参照适用单位规定进行转岗的请示》、《2011年度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推荐企业》、《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建议名单》、《全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建议名单》、《“三峡友谊奖”人选》；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12年市级重点项目有关事项的汇报》、《市交委关于我市主城公交站点名调整工作情况的汇报》。常务副市长马正其，副市长童小平、刘学普，秘书长陈和平出席会议。

1月7日 市政协三届五次会议开幕。大会执行主席邢元敏、吴家农、刘隆铸、谢小军、于学信、彭永辉、孙甚林、杨天怡、陈贵云、王长寿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政协主席邢元敏作政协工作报告。市领导薄熙来、黄奇帆、陈光国、张轩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何事忠、马正其、徐敬业、

范照兵、刘光磊、陈存根、翁杰明、吴政隆、梁冬春、徐鸣、王鸿举、刘志忠、张文彬、甘宇平、黄冶、余远牧、陈雅棠、胡健康、王洪华、郑洪、卢晓钟、程贻举、童小平、谭栖伟、刘学普。

同日，市委书记薄熙来、市长黄奇帆、市政协主席邢元敏会见参加市政协三届五次会议的港澳台地区政协委员和在渝台商代表。

1月8日 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开幕。大会执行主席薄熙来、陈光国、张轩、陈存根、余远牧、陈雅棠、胡健康、王洪华、郑洪、卢晓钟、艾智泉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长黄奇帆作政府工作报告。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邢元敏、何事忠、马正其、范照兵、刘光磊、翁杰明、吴政隆、梁冬春、徐鸣、王鸿举、刘志忠、张文彬、甘宇平、黄冶、程贻举、朱和平、童小平、谭栖伟、刘学普、凌月明、吴刚、王立军、吴家农、刘隆铸、谢小军、于学信、彭永辉、孙甚林、杨天怡、陈贵云、夏培度、李明、钱锋、余敏、欧可平、林建华、王孝询、陈万志、周茂武、郑璇、方振东、张绍祥、董书民、常建明、傅纪成、张剑明、金烈、陈之惠、肖祖修、赵海渔、税正宽、周建中、唐情林、康纲有、赵公卿、尹明善、谢春光、陈和平、王长寿等。

同日，市长黄奇帆参加政协第一联组讨论。市领导邢元敏、吴刚、吴家农、杨天怡参加讨论。

同日，市领导余远牧、陈雅棠、胡健康、王洪华、郑洪、卢晓钟、童小平、谭栖伟、刘学普、凌月明、王立军、刘隆铸、谢小军、彭永辉、孙甚林、陈贵云等分别到人大各代表团、政协各联组审议、讨论。

1月9日 市委书记薄熙来、市长黄奇帆等会见2011年度“感动重庆十大人物”及提名奖获得者，并与大家合影留念。

同日，市长黄奇帆参加沙坪坝区人大代表团审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张轩、副市长刘学普、市政协副主席彭永辉出席市政协第五联组讨论。

同日，市领导马正其、范照兵、刘光磊、陈存根分别到人大、政协相关团组参加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和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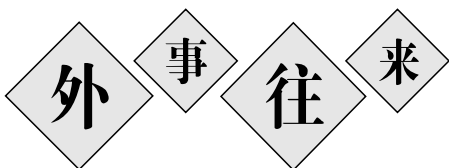
同日，市领导余远牧、陈雅棠、胡健康、王洪华、郑洪、卢晓钟、童小平、谭栖伟、刘学普、凌月明、吴刚等分别到人大相关代表团和政协小组参加分组审议讨论。同日，市政协副主席谢小军主持市政协第四联组讨论。市领导何事忠、谭栖伟参加讨论。

同日，市领导薄熙来、黄奇帆、陈光国、邢元敏、张轩、范照兵、翁杰明与参加“两会”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

同日，常务副市长马正其率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委等16个部门的负责人现场办理市政协三届五次会议的“一号提案”——《关于促进重庆新生代农民工落户城市的建议》。

1月10日 渝中区政府与嘉德置地集团旗下的凯德中国、淡马锡全资子公司星桥控股就开发建设朝天门项目举行签约仪式。市领导黄奇帆、凌月明，新加坡嘉德置地总裁廖文良、淡马锡中国区总裁丁玮参加签约仪式。

同日，市长黄奇帆接受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大公报、凤凰卫视、第一财经、财经国家周刊、香港文汇报、香港商报等18家知名媒体集中采访，详解重庆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思路，并回答记者提问。



1月7日 副市长刘学普在市外侨办会见并宴请旁听“两会”的7名外国驻重庆、成都领事官员，双方进行了友好交流。

文件索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2 月份文件目录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1〕10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及2011年度节能目标的通知（渝府发〔2011〕103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电节气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1〕104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通告（渝府发〔2011〕10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11〕106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渝府发〔2011〕107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第四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渝府发〔2011〕108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1〕109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意见（渝府发〔2011〕110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11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渝府发〔2011〕11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金融中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1〕113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重庆市首届科普工作奖的决定（渝府发〔2011〕114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主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全年实行朝9晚6作息时间的通知（渝办发〔2011〕35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平安（圣诞）夜新年（元旦）夜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35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户籍制度改革宅基地及附属设施用地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办发〔2011〕353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基本药物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1〕354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2011年基本药物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35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渝办发〔2011〕356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复议工作基本规范》的通知（渝办发〔2011〕357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重庆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渝办发〔2011〕358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编辑出版2012年卷《重庆经济年鉴》的通知（渝办发〔2011〕359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1〕360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重庆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渝办发〔2011〕361号）

发〔2011〕36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县(自治县)应急应战指挥平台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办发〔2011〕36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敬老院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36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无烟环境创建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36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36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办秘函〔2011〕38号文件的通知(渝办发〔2011〕36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城区菜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渝办发〔2011〕36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市农民”实际困难的通知(渝办发〔2011〕36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渝办发〔2011〕36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非公用制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渝办发〔2011〕37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渝办发〔2011〕37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37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37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渝办发〔2011〕37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重庆市信息产业发展协调办公室的通知(渝办发〔2011〕37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春运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37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1年度国家级开发区和市级特色工业园区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通报(渝办发〔2011〕37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1年度重庆市笔记本电脑配套产业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渝办发〔2011〕37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工业投资管理先进单位和技改示范企业的通报(渝办发〔2011〕37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投资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1〕38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渝办发〔2011〕38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渝办发〔2011〕38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渝办发〔2011〕38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384号)